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close-up, slightly blurred image of several Mongolian legal books. The text on the books is in Mongolian, with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ҮНДСЭН ЖУУЛЬ" (Basic Law of Mongolia) visible.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watermark reading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is overlaid diagonally across the image.

蒙古国海关法

蒙古国海关法

2008年05月20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第一部分 总论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调整报关过境蒙古国的通关货物、运输工具和制定海关监管规则及报关规则、条件、要求以及明确海关机关的体制、海关及其公职人员的权利、义务，受理与海关决定有关的公民申诉并由海关及其公职人员作出处理有关关系。（本条于2015.12.18、2016.7.21、2020.1.10日修改）

第2条 海关法律法规

2.1.蒙古国海关法律法规由宪法、税务总法、本法、关税与海关税收法、口岸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本条于2015.12.18、2016.7.21日修改）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按条约的规定执行。

2.3.蒙古国自由区内可规定与本法不同的内容。（本条于2015.2.12日增加）

第3条 法律术语

3.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3.1.1.“货物”是指通过海关边境的货、行李、东西、外币、外汇有价物品、国际邮件、各类电力、牲畜、动物、植物等动产和除本法第3.1.5条所指以外的其它交通工具；

3.1.2.“蒙古国货物”是指除按本法第99.1条规程加工的货物外在蒙古国生产的货物、产品或在蒙古国境内自由流通的外国货物；

3.1.3.“外国货物”是指除本法第3.1.2条所指以外的其它货物；

3.1.4.“自由流通货物”是指在蒙古国境内按海关法未限制使用的货物；

3.1.5.“交通工具”是指以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运输货物及旅客越过海关边境的运输工具，其中包括集装箱、普通扇布、该运输行程所需燃料、润滑材料及零部件；

3.1.6.“承运人”是指承担货物、旅客过境运输任务或在海关监管下从事国内运输业务的人；

3.1.7.“报关单”是指按报关人所选报关规则和要求呈交的文本；

3.1.8.“申报人”是指向海关申报过关货物及交通工具的所有人员；

3.1.9.“通关”是指货物及交通工具越入、越过、越出海关边境的行为；

3.1.10.“海关通道”是指由海关总署确定的，将海关监管货物及交通工具从蒙古国边境运到海关或海关机关之间进行运输的通道；

3.1.11.“海关监管”是指以执行蒙古国海关法为目的由海关机关实施的整体措施；

3.1.12.“报关”是指自申报通关货物之时起包括上报材料、验货、缴纳关税及提取货物或通关许可在内的整个行为；

3.1.13.“通关规则”是指针对通关货物及运输工具制定的通关条件、要求和数量规范；

3.1.14.“非关税限制”是指制定禁止通过蒙古国海关或经有关部门许可通过蒙古国海关的货物计量及其他措施；

3.1.15.“边境海关机关”是指设于边境和国际机场的海关机关；

3.1.16.“内地海关机关”是指除本法第3.1.15条其它海关机关；

3.1.17.“海关保税区”是指海关保税仓库，保税生产及展览场所、建设场地、海关专属区、免税商店；

3.1.18.“海关监管区”是指为实施海关监管而专门指定的，在海关监管下实施包装、装载、转运、仓储、运输货物的交通工具及场所、仓库；

3.1.19.“海关关系当事人”是指海关机关和报关人、通关中介人、承运人、持有海关临时仓储和海关保税区经营许可的人、银行、保险公司。

第4条 海关领土与海关边境

-
- 4.1.将蒙古国领土视为海关领土。
 - 4.2.蒙古国境内所建海关保税区和自由区以其关税和非关税限制均视为海关领土外区域。(本条于 2015.2.12 日修改)
 - 4.3.将蒙古国边境视为海关边境。
 - 4.4.将蒙古国领土内所建海关保税区隔离带和监管区边界视为海关边境。

第 5 条 实施海关监管所需信息资料的利用

- 5.1.由相关人依据海关法向海关出具货物和交通工具的通关所需信息资料。
- 5.2.海关及其职员接收本法第 5.1 条所指信息资料后只能为报关所需利用,除法律规定其它情形下禁止公开或转让给第三方。
- 5.3.海关及其职员依法获悉的,涉及国家及公务秘密、单位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的利用与保存有关的关系按保密法调整。(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第二章 货物及交通工具的通关原则

第 6 条 货物及交通工具的通关原则

- 6.1.任何人都有权按本法及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以下简称国际条约/规定的条件和规则自由通关货物及交通工具。
- 6.2.除按法律规定在其他情形下货物及交通工具自进入蒙古国边关之时起至返还给报关人或自报关起至出关禁止对该货物行使利用、占有、处分权。

第 7 条 货物及交通工具的通关

- 7.1.货物及交通工具需经海关边境通关。
- 7.2.除本法第 7.1 条规定外,须经海关总署许可方可在其它边境口岸通关货物及交通工具。
- 7.3.海关总署在下列情况下批准本法第 7.2 条所指许可。
 - 7.3.1.突发或不可抗力性质的特殊时期;
 - 7.3.2.按国际条约;
 - 7.3.3.为了国防建设接受外国援助;
 - 7.3.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7.4.按本法第 7.3 条规定通关货物及交通工具时由海关总署派遣海关工作人员。
- 7.5.按本法第 7.2 条规定报关货物及交通工具时应向海关总署提出通关申请并附相关部门的批文及货物交通工具名录。

第 8 条 限制或禁止货物及交通工具的通关

- 8.1.除法律另有规定由国家议会制定禁止通关的货物及交通工具名录,由政府制定非关税限制通关的货物及交通工具名录,并结合海关货物名录及代码联关系统进行分类。
- 8.2.禁止入境货物不得进入海关领土。
- 8.3.本法第 8.2 条所指货物进入蒙古国境内的,应立即出境。若无法出境则存放于海关监管带或临时仓库且三天内公民或法人未办理出境的,海关机关可采取销毁措施。
- 8.4.除蒙古国禁止通关的货物,非关税限制货物按法律规定和国际条约的条件要求予以通关。
- 8.5.禁止出境货物不得越出海关领土。
- 8.6.除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禁止过境货物不得经过海关领土。
- 8.7.由海关总署向社会公布海关口岸、海关地址及其工作时间、禁止通关和限制通关货物名录。
- 8.8.本法第 8.3 条所涉及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8.9.非法通关或欲将禁止通关货物通关行为不属本法第 8.3 条规定范围。

第 9 条 海关申报与监管

- 9.1.海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受理通关货物及交通工具的通关申报实施海关监管,禁止对报关人提出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海关法律法规的咨询

第 10 条 获得海关及其公职人员作出口头或书面决定的信息

10.1. 公民、法人认为海关机关的口头或书面决定以及不作为行为/以下简称决定/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权获得涉及该决定的原因及理由方面的信息。

10.2. 海关及其公职人员无法当场提供本法第 10.1 条所指信息的，有义务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民或法人书面提供。

第 11 条 向社会公布海关法律法规

11.1. 海关总署有义务向海关关系当事人及社会无偿公开及公布海关法律法规及实施该法而出台的其他决定。

11.2. (本条于 2015.5.29 日废止)

11.3. 海关法律法规及执行该法而出台的其他决定的修改补充均属本法第 11.1 条所指范围。

第 12 条 提供咨询

12.1. 海关机关可向公民及法人提供与海关法的实施有关咨询服务，相关规则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

12.2. 在本法第 12.1 条所指规则以外提供咨询服务或不知晓法律及其他规定的修改补充以及编辑差错而造成损失的，海关机关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海关统计

第 13 条 海关信息统计

13.1. 海关机关以研究统计蒙古国外贸数据与财政预算收入，监督通关货物流量为目的编制统计信息。

13.2. 按货物分类及代码联关系的代码、名称编制本法第 13.1 条所指信息。

13.3. 海关总署为编制本法第 13.1 条所指信息以报关资料为依据建立信息统计库。

第 14 条 海关信息统计的种类及编制信息细则

14.1. 海关机关编制下列种类信息统计：

14.1.1. 外贸货物类；

14.1.2. 行政类。

14.2. 以国际统计和其他机关出台的细则为依据制定的国家统计细则编制本法第 14.1.1 条所指信息。

14.3. 海关总署署长协同国家统计局局长共同制定本法第 14.2 条所指细则。

14.4. 根据统计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由海关总署署长制定本法第 14.1.2 条所指统计信息细则和项目。

第 15 条 海关统计信息的使用

15.1. 向政府机关无偿提供外贸货物统计信息。

15.2. 经公民、法人申请海关机关可有偿提供外贸统计信息。

15.3. 根据本法第 15.2 条所指信息的实际编制费用由海关总署署长制定收费标准。

第五章 对海关及其公职人员所作决定的申诉

第 16 条 申诉权

16.1. 申报人认为海关及其公职人员的决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出申诉。

第 17 条 申诉规则及期限

17.1. 申报人按下列规则提出申诉：

17.1.1. 对国家海关监察员的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向其海关机关的领导、主任；

17.1.2. 对海关机关的领导、主任提出的申诉，向其上级海关机关的公职人员；

17.1.3. 对上级机关复议决定不服的，向法院提起诉讼。

17.2. 申报人应于收到或知道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申诉。

17.3.已证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在本法第 17.2 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诉的，经申诉人提出申请由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据行政总法第 94.2 条规定可恢复其申诉期限。（本条于 2016.2.4 日修改）

第 18 条 申诉方式

- 18.1.以书面方式对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决定提出申诉。
- 18.2.本法第 18.1 条所指申诉应符合公民起诉政府机关及公务员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 18.3.受理本法第 17.1.1、17.1.2 条所指申诉的海关机关及公职人员有权要求申诉人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 19 条 申诉带来的后果

- 19.1.对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决定提出申诉不得成为申诉人拒绝履行该决定的理由。
- 19.2.有充足的理由认为被提起申诉的决定不符合蒙古国法律或履行该决定会造成重大损失的，受理申诉的海关及其公职人员可采取部分或全部停止执行该决定的措施。

第 20 条 拒绝受理申诉的理由

- 20.1.在下列情况下本法第 17.1.1、17.1.2 条所指海关及其公职人员拒绝受理申诉：
- 20.1.1.申诉期已过且申诉人未提出恢复申诉期限申请；
- 20.1.2.不符合本法第 18.1、18.2 条要求；
- 20.1.3.申诉事项有关已有法院生效判决；
- 20.1.4.申诉事项不属海关管辖。
- 20.2.依据本法第 20.1 条拒绝受理申诉的，海关及其公职人员应于收到申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诉人。
- 20.3.申诉人不服本法第 20.2 条决定可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申诉人撤回申诉及其后果

- 21.1.申诉人任何时候都可撤回申诉。
- 21.2.按本法第 21.1 条撤回申诉不得成为不审查该申诉及不追究有过错公职人员责任的理由。

第 22 条 审查处理申诉的期限

- 22.1.海关机关应按公民起诉政府机关及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审查处理依据本法第 16 条规定提起的申诉。

第 23 条 审查处理申诉

- 23.1.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海关总署署长审批的格式，依据本法第 17.1 条规则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23.2.本法第 23.1 条所指决定包括以下内容：
- 23.2.1.审查处理申诉的海关机关名称；
- 23.2.2.受理申诉的海关公职人员姓名、职务；
- 23.2.3.申诉人的姓名或法人名称；
- 23.2.4.简要的申诉内容；
- 23.2.5.申诉事项的处理情况；
- 23.2.6.决定的理由；
- 23.2.7.不服决定可提起复议规则的交待。
- 23.3.审查处理申诉的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应作出下列某一决定：
- 23.3.1.驳回申诉维持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决定；
- 23.3.2.部分或全部改变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决定或撤销；
- 23.3.3.若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口头决定或不作为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则令其作出决定。
- 23.4.本法第 23.3.2、23.3.3 条所指决定应有具体的履行期限且相关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必须执行。

第二部分 报关

第六章 报关

第一小章 总则

第 24 条 报关

- 24.1.按本法规定的规则对经过海关边境的货物及交通工具进行报关。
- 24.2.无论寄运或接受货物，对经过海关边关的货物不分原产地均进行报关。
- 24.3.根据某些通关货物及交通工具的种类和特点，海关总署署长可依据本法制定专门的报关规则。

第 25 条 报关地点及时间

- 25.1.按海关总署署长制定的时间在海关机关所在地进行报关。

第 26 条 报关费用

- 26.1.申报人应支付报关服务费。
- 26.2.由海关总署署长根据服务费用支出情况制定本法第 26.1 条所指收费标准。
- 26.3.本法第 26.1 条所指费用应上缴国家财政预算。

第 27 条 报关所需信息材料

- 27.1.海关机关接受报关时应让申报人提供所需信息材料。
- 27.2.由海关总署署长制定本法第 26.1 条所指信息材料的提供期限。
- 27.3.以简化、快捷报关为目的海关总署可与外国海关机关签订相互承认信息材料的条约。
- 27.4.本法第 27.1 条所指信息材料可以是外文的，但必要时海关机关应让申报人按国家正式文本提交。
- 27.5.海关机关有权让申报人提交本法第 27.1 条所指信息材料的原本或副本，必要时将副本与原本进行对照。
- 27.6.可通过传真、公共电子邮件和与海关联网的其它机关的信息网络（以下简称“信息网络”）提交本法第 27.1 条所指信息材料。
- 27.7.通过信息网络提交信息材料的，须经打印签字方可有效。
- 27.8.可将通过信息网络提交的信息材料认同原件。

第 28 条 报关时让申报人或其代表参加

- 28.1.接受报关时应让申报人或其代表参加。
- 28.2.为简化海关机关及公职人员接受报关可让申报人或其代表给予协助。

第 29 条 快捷式报关

- 29.1.可对下列通关货物进行快捷报关：
 - 29.1.1.应急突发或不可抗力情形为目的通关的货物；
 - 29.1.2.放射性物质、有害化学物品和危险品、易爆品；
 - 29.1.3.牲畜、动物；
 - 29.1.4.国际邮件；
 - 29.1.5.报刊、固定印刷品、信息或科研材料；
 - 29.1.6.容易变质、损耗的保鲜品；
 - 29.1.7.器官、血液、血制品；
 - 29.1.8.法律规定的其他货物。
- 29.2.对本法第 29.1 条所指报关所需材料可按一定时间不分先后能够提供的条件予以报关。
- 29.3.申报人应向海关出具书面担保书保证在海关确定的时间内提供本法第 29.1 条所指货物申报材料。
- 29.4.在下列情况下禁止采用快捷式报关：
 - 29.4.1.申报材料存在问题；
 - 29.4.2.申报的货物数量或总价有出入；
 - 29.4.3.申报人曾多次（两次或以上）违反海关法；

-
- 29.4.4.未出具本法第 29.3 条所指担保;
 - 29.4.5.未缴纳关税及其他税费或未按通关价格与关税法出具担保。

第 30 条 简便式报关

- 30.1.不以本法规定的要求提交材料,以填写部分报关事项的方式进行简便式报关予以通关。
- 30.2 在下列情况下可进行简便式报关:
 - 30.2.1.货物不经过海关领土从境外直接进入海关担保区;
 - 30.2.2.货物不经过海关领土从海关担保区直接出口到境外。

第二小章 货物及运输工具的入境

第 31 条 货物及交通工具进境到海关领土

- 31.1.由蒙古国签署双边或国际条约确定的关口进境货物及交通工具。
- 31.2.按本法及相关法律或由政府决定可将某些关口确定为允许某类货物的进境关口。

第 32 条 遭遇突发或不可抗力特殊情形时应采取的措施

- 32.1.发生突发或不可抗力情形时期因进口到蒙古国海关领土的货物及交通工具无法运到海关关口的,可向就近海关报关并采取对应措施。
- 32.2.本法第 32.1 条所指情况下,未经海关机关允许禁止将该货物及交通工具投入使用和转让。
- 32.3.与实施本法第 32.1 条措施有关的费用由申报人承担。

第 33 条 提前向海关通报货物及交通工具

- 33.1.承运人应提前向海关通报货物及交通工具的通关关口及目的地。
- 33.2.货物及交通工具到达海关关口时承运人应及时向海关机关通报。
- 33.3.按班次时间向旅客提供服务的交通工具应于一小时前向海关通报。

第 34 条 提供信息材料

- 34.1.货物及交通工具到达海关关口时承运人应按运输工具分类提交本法第 35 条所指报关信息材料。
- 34.2.按本法第 35 条提交的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承运人和申报人应予补充。
- 34.3.承运人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海关提供本法第 34.1、34.2 条所指信息材料。

第 35 条 申报登记备案所需信息材料

- 35.1.国际公路货物运输的承运人应向海关提供下列信息材料:
 - 35.1.1.交通工具的行驶证件;
 - 35.1.2.货物运输凭证;
 - 35.1.3.交易凭证。
- 35.2.本法第 35.1 条所指信息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 35.2.1.承运人姓名、地址;
 - 35.2.2.运输工具的归属;
 - 35.2.3.货物发运和目的国名称;
 - 35.2.4.发货人和收货人名称、地址;
 - 35.2.5.交易双方的名称、地址;
 - 35.2.6.货物名称、种类、数量、包装类型、标志;
 - 35.2.7.该货物是否属非关税限制。
- 35.3.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承运人应向海关提交下列信息材料:
 - 35.3.1.运输工具证件;
 - 35.3.2.总体申报单;
 - 35.3.3.旅客名单;
 - 35.3.4.货物名录(托运票);
 - 35.3.5.运输凭证;

-
- 35.3.6.飞行期间提供给旅客的食品、用具名录;
 - 35.3.7.交易凭证。
- 35.4.本法第 35.3 条所指信息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 35.4.1.运输工具的归属、占有人;
 - 35.4.2.航班号、飞行航线;
 - 35.4.3.机组人员有关的信息;
 - 35.4.4.货物名称、种类、数量、包装种类、标志;
 - 35.4.5.货物是否属非关税限制。
- 35.5.国际铁路运输货物承运人应向海关提交下列信息材料:
- 35.5.1.传递单;
 - 35.5.2.火车票;
 - 35.5.3.运输凭证;
 - 35.5.4.交易凭证。
- 35.6.本法第 35.5 条所指信息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 35.6.1.发货人和收货人姓名、地址;
 - 35.6.2.货物的经过、到达站名称;
 - 35.6.3.行李名称、种类、数量、包装种类、标志;
 - 35.6.4.集装箱号。

第 36 条 行李票

- 36.1.根据本法第 35 条所指材料制作行李票。
- 36.2.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行李票的填写、审核、报关规则。

第 37 条 卸货及换装

- 37.1.海关机关一旦从承运人手上接受有关货物报关信息材料便让货物卸于海关监管区内或作出换装决定。
- 37.2.本法第 25.1 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货物卸装、换装。
- 37.3.本法第 37.1、37.2 条规定以外的地点、时间卸货或换装的,须经海关机关允许。

第三小章 承运人

第 38 条 承运人及其义务

- 38.1.承运人应按本法规定的要求在海关监管下运输货物。
- 38.2.承运人承担以下义务:
 - 38.2.1.应按本法规定的要求运输海关监管货物;
 - 38.2.2.经海关批准装卸、换装、转交货物;
 - 38.2.3.对具有一个申报单或一个运单的监管货物不作分开运输;
 - 38.2.4.不以非法通关为目的隐蔽性改装运输工具或不创造这种机会;
 - 38.2.5.向海关提供有关运输工具的资料,为海关公职人员提供技术协助;
 - 38.2.6.保障对货物不作任何改变,预防通关信息出现更改、毁损、销毁;
 - 38.2.7.提前向海关提供过境货物的必要信息;
 - 38.2.8.运输工具运行期间实施海关检查、监管时,为海关公职人员创造履行职务的条件,提供无偿乘行;
 - 38.2.9.运输工具在规定期限内返回;
 - 38.2.10.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 38.3.本法第 35.3、35.5 条所指承运人就通关货物与海关信息联网。

第四小章 货物的暂时仓储

第 39 条 货物的临时仓储

- 39.1.自货物纳入海关监管时起至进入报关规则,以非关税及关税限制存放于临时仓库。

39.2.申报人在本法第 44.1、44.2 条规定的期限内可从海关机关获取货物有关的信息。

第 40 条 临时仓库

40.1.临时仓库为封闭式库房或敞开式场地。

40.2.临时仓库为海关监管区。

第 41 条 临时仓库种类

41.1.临时仓库分下列种类：

41.1.1.公用或公开；

41.1.2.用于一个或几个企业单位或不公开。

41.2.特殊储藏要求的货物存放于设有专门装备的临时仓库内。

第 42 条 货物存放于临时仓库

42.1.由海关机关作出决定将通关货物存放于临时仓库。

42.2.进入海关监管区的货物未选报关规则的，三天后转到临时仓库。

42.3.可将依法没收、扣留的货物存放于临时仓库。

第 43 条 将货物存入临时仓库时需要的材料

43.1.根据行李票及其附属文件将货物收放于临时仓库。

43.2.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交本法第 43.1 条所指材料。

第 44 条 储藏期限

44.1.临时仓库的存货期限最长两个月，海关机关可最长按一个月期限延长一次存货期。

44.2.易腐易烂或危险货物的仓储期限最长七天，海关可最长按七天延长一次存货期。

44.3.自货物进入临时仓库或视为存入时起计算临时存货期限。

44.4.对本法第 42.3 条所指货物则不适用本法第 44.1、44.2 条所指期限。

第 45 条 临时储存货物的管理

45.1.在不改变存放于临时仓库货物及其容器、包装的完整性前提下，经海关机关允许可对货物进行保养。

45.2.申报人在报关之前经海关机关允许可查看货物并提取样品、式样。

第 46 条 变质、腐蚀、毁损的货物

46.1.由于突发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存放于临时仓库货物变质、腐蚀或毁损被有关机关的证据予以确认的，按变质、腐蚀、毁损情形予以报关。

第 47 条 视为货物存放于临时仓库

47.1.对特殊存放要求的海关监管货物，经海关机关允许可由申报人储存且视同存放于临时仓库。

47.2.禁止将本法第 47.1 条所指货物转让于第三人。

47.3.海关机关准许申报人按本法第 47.1 条存放货物时应按通关价格与关税法让报关人提供关税及其他税收担保。

第 48 条 临时仓库的要求

48.1.临时仓库应具备下列存货条件：

48.1.1.具备海关监管条件；

48.1.2.具有装卸、换装设备及海关监管器材、平台、场地、通道、电、水渠、通讯网络；

48.1.3.具备海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

48.1.4.具有防护、监控系统；

48.1.5.谢绝外人出入。

第 49 条 临时仓库经营许可

49.1.由海关总署以一年期授予蒙古国法人临时仓库经营许可权并向社会公布。

49.2.本法第 49.1 条所指一年期限可多次予以延期。

49.3.临时仓库经营人承担以下义务：

49.3.1.临时仓库应具备本法第 48.1 条要求；

-
- 49.3.2.统一登记储存货物，给海关上报货物流向及汇总报告；
 - 49.3.3.经海关机关允许进、出库货物；
 - 49.3.4.未经海关机关允许不得对货物及容器、包装、封存予以改动；
 - 49.3.5.经海关机关允许将储存货物装卸、换装、付给申报人；
 - 49.3.6.分类储存货物；
 - 49.3.7.存货期限届满五个工作日前告知申报人；
 - 49.3.8.因自己的过错造成损失则给予赔偿。

第 50 条 停止、注销临时仓库经营许可

- 50.1.临时仓库不符合本法第 48.1 条要求或经营人未履行本法第 49.3 条义务的，海关总署可以整改目的停止经营许可三个月。
- 50.2.以下列依据注销临时仓库经营许可权：
 - 50.2.1.由经营人提出申请；
 - 50.2.2.在本法第 50.1 条规定的时限内未整改；
 - 50.2.3.多次出现不符合本法第 48.1 条要求的现象和未履行本法第 49.3 条义务；
 - 50.2.4.经营人被注销或将临时仓库转让于他人；
 - 50.2.5.获得许可后六个月内未从事经营业务；
 - 50.2.6.许可期限届满后未提出延期申请。
- 50.3.许可权被注销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海关机关的监管下将储存的货物转移至其他临时仓库。
- 50.4.由海关总署署长作出注销临时仓库经营许可决定并公布于众。

第五小章 货物及运输工具的出境

第 51 条 货物及交通工具的出境

- 51.1.货物应按交通工具的分类，依据本法第 35 条所指信息材料通过国际条约规定的关口从海关领土出境。
- 51.2.根据本法及相关法律或可由政府确定部分种类货物的出境口岸。

第 52 条 提供信息材料

- 52.1.货物从海关领土出境时承运人应向海关提供本法第 35 条规定的信息材料。
- 52.2.按本法第 35 条提供的信息材料不符合要求则承运人应予以补充。

第 53 条 交通工具上装运货物

- 53.1.根据申报及报关材料对出境货物进行海关检验后在海关监管下装运。
- 53.2.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营业的时间内装运出境货物。
- 53.3.本法第 53.2 条规定以外的地点、时间装运货物时需经海关批准。

第 54 条 货物的出境

- 54.1.不改变申报登记的原始性前提下，承运人在海关监管下承运货物。
- 54.2.除运输中的正常损耗对本法第 54.1 条所指货物不得有其他变更。
- 54.3.突发或不可抗力特殊情形导致无法出境的，将货物运往最近海关且未经海关允许禁止转让他人。

第六小章 报关货物

第 55 条 货物的申报

- 55.1.申报人按本法规定向海关申报通关货物。
- 55.2.可按下列方式申报通关货物：
 - 55.2.1.以书面；
 - 55.2.2.以信息网络；
 - 55.2.3.旅客以个人物品，申报人以国际邮件；
 - 55.2.4.旅客选绿色、红色通道或以自己的行为。

-
- 55.3. 申报人按申报表格申报本法第 55.1 条所指货物。
- 55.4. 可以信息网络填写报送报关表。
- 55.5. 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报关的表格格式及其填写、查验须知。
- 55.6. 报关表格应符合国际标准格式要求。
- 55.7. 申报材料内容应以执行海关法、实施海关统计、课以关税及其他税收所需内容为准。
- 55.8. 申报报告以蒙古文制作。
- 55.9. 跨越国境关口的旅客和交通工具上的个人用品及其他物品以旅客报关规则进行申报。

第 56 条 一次装运货物的报关

- 56.1. 一个发货人向一个收货人发送的不同运单货物的名称、种类代码、产地国相同且同一天发运或同一天收货的，可视为一次装运货物并进行统一报关。
- 56.2. 整体设备、机器因局限于运输条件分开运输的，可视同一次运输。
- 56.3. 装运在同一个运输工具上的不同类型的货物，若属于货物代码关联系统中的同一类别的，由申报人提出申请可按其中选一个最高价格货物代替予以报关且申报材料应附其他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第 57 条 申报人的权利义务

- 57.1. 申报人享有下列权利：
- 57.1.1. 选择或改变报关规则；
 - 57.1.2. 为保证申报的真实性在申报前检验、丈量货物；
 - 57.1.3. 经海关机关允许从海关监管的货物中提取样品、式样；
 - 57.1.4. 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提取货物样品、式样时在场；
 - 57.1.5. 查阅海关机关对货物所做的检验、鉴定结论；
 - 57.1.6. 通过信息网络提交货物有关的信息材料；
 - 57.1.7. 本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 57.2. 申报人承担下列义务：
- 57.2.1.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交纳关税及其他税款或提供担保；
 - 57.2.2. 填写报关表格向海关提供必要的信息材料；
 - 57.2.3. 以法律规定的形式准备申报材料及货物附属文件并报送海关机关；
 - 57.2.4. 将货物交付海关检验；
 - 57.2.5. 在海关监管区装卸、开启货物及经海关允许移动交通工具；
 - 57.2.6. 预防违法；
 - 57.2.7. 本法规定的期限内将暂时通关货物和运输工具予以返程通关，若无法实施则转入其他报关规则；
 - 57.2.8.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58 条 申报材料的提交期限

- 58.1. 申报人应在本法第 25.1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提交申报材料。以信息网络提交报关时也适用该规定。
- 58.2. 申报人应在货物置留于海关监管区或存放于临时仓库期间向海关申报。
- 58.3. 海关机关认为有依据的，经申报人提出申请可按本法第 44.1、44.2 条延长一次报关期限。

第 59 条 提前申报

- 59.1. 启运的外国货物进入蒙古国境内之前或从边境海关监管转移到内地海关之前，发货人均可提前申报。
- 59.2. 海关要求申报人提供本法第 59.1 条规定的货物凭证复印件待货物到达时与原件进行对照。

第 60 条 申报货物所需其他材料

- 60.1. 报关人将货物附属材料附于报关材料提交海关机关。

- 60.2.为实施监管和执行海关法,海关机关有权要求申报人提供货物附属材料。
- 60.3.为保证报关材料的真实性,申报人向海关机关提供下列材料:(本条于 2012.12.28 日修改)
- 60.3.1.国际贸易合同或追款单;
 - 60.3.2.运输凭证;
 - 60.3.3.纳入非关税限制货物所需许可批文;
 - 60.3.4.法律规定的文件材料;(本条于 2012.12.28、2021.11.12 日修改)
 - 60.3.5.按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相关部门提出要求则产地证明。(本条于 2015.12.3 日增加)

第 61 条 视为报关

- 61.1.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接受报关材料及货物附属资料进行海关登记的,视为报关。

第 62 条 申报材料的补充修改

- 62.1.申报人以书面形式向海关提出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意见。
- 62.2.下列情况下海关机关允许申报人对报关材料进行修改补充:
- 62.2.1.报关信息不全;
 - 62.2.2.申报人提出修改补充意见时海关尚未开始检验货物;
 - 62.2.3.修改补充报关材料不影响关税及其他税收的课税额和非关税限制措施。
- 62.3.禁止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主动或应他人请求而填写申报表及其补充修改。

第 63 条 申报材料的审查

- 63.1.海关及其公职人员接受申报材料当时按下列形式进行审查:
- 63.1.1.是否按报关规则提交所需全部材料及是否有效;
 - 63.1.2.申报及货物有关材料是否真实、实际和相互一致;
 - 63.1.3.关税及其他税收的课税是否正确。

第 64 条 索回申报材料

- 64.1.进入报关规则之前申报人以改变报关规则为由提出书面申请可索回申报材料。
- 64.2.海关机关收到本法第 64.1 条所指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就是否接受意见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答复,若不接受则阐述理由。
- 64.3.海关机关接受本法第 64.1 条所指意见则申报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按变更后的报关规则再次申报。

第 65 条 宣布报关无效

- 65.1.下列情况下海关宣布报关无效:
- 65.1.1.提前申报的货物因非申报人原因未进入到蒙古国境内或出境的;
 - 65.1.2.海关接受申报人提出的变更报关规则申请的。

第七小章 海关中介

第 66 条 海关中介

- 66.1.可按合同由海关中介机构完成通关货物及交通工具的申报登记。
- 66.2.提供海关中介服务的蒙古国法人应获得特别许可且该许可由主管海关的政府成员授予。
- 66.3.对本法第 66.2 条所指法人可按具体区域或具体品种货物常期授予海关中介服务许可。
- 66.4.禁止向他人转让本法第 66.2 条所指特别许可。

第 67 条 对海关中介业务的要求

- 67.1.从事海关中介业务的法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67.1.1.不欠税款;
 - 67.1.2.具有从事海关中介业务的资信实力;
 - 67.1.3.海关注册技术人员不少于两个;
 - 67.1.4.有能力代替申报人交纳关税及其他税款或已建立为缴税提供担保及可能产生损失的风险基金。

67.2.根据提供中介服务的货物数量由海关总署署长制定本法第 67.1.4 条所指建立风险基金的数额。

67.3.海关机关对海关中介业务及海关技术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监督办法。

第 68 条 海关注册技术员

68.1.对符合海关总署制定的考核指标人授予海关注册技术证书。

68.2.为评价海关注册技术员的工作和技术水平，海关总署每两年进行一次考试。

68.3.以下列依据视为海关注册技术证书失效：

68.3.1.违法犯罪行为已被法院生效判决确认；

68.3.2.多次违反海关法规；

68.3.3.已确认提供虚假材料获得海关注册技术证；

68.3.4.参加本法第 68.2 条所指考试未及格。

第 69 条 海关中介的权利义务

69.1.除本法第 57.1 条规定，海关中介人享有及时从海关机关获得海关法的补充修改内容的权利。

69.2.除本法第 57.2 条规定，海关中介人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69.2.1.签订有关代为申报合同；

69.2.2.通过海关注册技术员参与报关活动；

69.2.3.建立有关海关中介统计档案，向海关提交信息报告；

69.2.4.获准本法第 66.2 条所指许可时及时向海关告知提交材料内容的变更事项；

69.2.5.不得泄露和违法使用申报人的秘密；

69.2.6.提前十天向海关提交过境货物信息材料。

第 70 条 海关中介服务特别许可权的授予、拒绝授予和注销

70.1.按不低于三年期授予海关中介服务特别许可权。

70.2.海关中介服务特别许可权申请人除按许可法第 5.1 条第 3 款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外还应向海关总署提交以下材料：（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70.2.1.有关该单位符合本法第 67.1 条要求的说明或证据；

70.2.2.由海关和警察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

70.2.3.按具体种类、行业、区域开展海关中介业务的意见。

70.3.已提交本法第 70.2.3 条意见的，许可证上应明确业务种类。

70.4.许可证持有人不符合本法第 67.1 条要求或未履行本法第 69.2 条义务的，由主管海关事宜政府成员依据海关总署的意见作出停止许可权三个月的决定。

70.5.未按本法第 70.4 条规定期限整改或两次及以上违反海关法的，由主管海关事宜政府成员根据海关总署的意见作出注销海关中介许可权决定。

70.6.与特别许可证的授予、注销、延期、停止及对持有人的行为实施监督等无需按本法调整的关系按许可法调整。（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第八小章 报关货物的交付

第 71 条 货物的交付依据

71.1.下列情况下将报关货物交付给申报人：

71.1.1.按报关规则要求提交的材料齐全；

71.1.2.符合所选报关规则条件要求；

71.1.3.缴纳关税及其他税款或按海关价格与关税法提供担保；

71.1.4.根据申报已实施海关检验；

71.1.5.依据本法第 71.1.4 条进行海关检验未发现违法。

第 72 条 以海关监管条件交付货物

72.1.以海关监管条件将下列货物交付给申报人：

- 72.1.1.暂时入出境；
 - 72.1.2.进入海关保税区；
 - 72.1.3.全部或部分减免关税及其他税款而进入自由流通。
- 72.2.在海关领土内以其用途利用本法第 72.1.1、72.1.3 条所指货物。

第三部分 报关规则

第七章 报关规则

第一小章 总则

第 73 条 报关规则的选择

73.1.由申报人选择报关规则。

第 74 条 将货物纳入报关规则

74.1.经海关机关许可由申报人将符合所选报关规则条件要求的货物纳入报关规则。

74.2.将货物纳入报关规则之日视为海关机关的付货之日或通过海关边境之日。

74.3.依据下列材料将货物纳入报关规则：

74.3.1.在本法第 79.4.1、79.4.2 条规定的规则中以货物托运票；

74.3.2.除本法第 79.4.1、79.4.2 条规定其他规则中以报关单。

第 75 条 报关规则所要求的信息材料

75.1.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要求申报人提供本法第 60.3 条规定的报关材料外还应提供所选报关规则要求的信息材料。

75.2.按本法第 75.1 条规定收到的信息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75.3.除蒙古国禁止过关，该报关规则中的货物属非关税限制货物以及全部或部分减免关税及其他税收方面申报人应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 76 条 报关规则遵循的担保

76.1.申报人可按报关规则或海关关税法规定提供通关货物的关税及其他税收担保。

76.2.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下允许暂时进境或出境货物返运出境、进境。

76.3.按本法第 76.2 条规定允许返运的货物所缴关税及其他税款予以返还。

第 77 条 因违法终止规则

77.1.进入通关规则的货物因出现违法被扣押、没收的，视为通关规则的服务已终结。

第二小章 报关规则

第 78 条 报关规则的分类

78.1.报关规则分以下几类：

78.1.1.货物进口；

78.1.2.货物出口；

78.1.3.海关保税区；

78.1.4.货物过境与转运；

78.1.5.货物的拒绝接收及销毁；

78.1.6.专门规则。

第 79 条 报关规则的种类

79.1.进口货物规则有以下几种：

79.1.1.供内需进口；

79.1.2.供内需加工；

79.1.3.暂时入境；

79.1.4.境内加工；

79.1.5.返运进境。

79.2.出境货物规则有以下几种：

-
- 79.2.1.完全出境;
 - 79.2.2.暂时出境;
 - 79.2.3.出境加工;
 - 79.2.4.返运出境。
- 79.3.海关保税区规则有以下几种:
- 79.3.1.海关保税库;
 - 79.3.2.海关保税生产区;
 - 79.3.3.海关保税展览区;
 - 79.3.4.海关保税建筑场地;
 - 79.3.5.免税商店;
 - 79.3.6.海关专属区。
- 79.4.货物的过境及转运规则有以下几种:
- 79.4.1.国际过境运输;
 - 79.4.2.国内过境运输;
 - 79.4.3.转运。
- 79.5.拒绝接收及销毁货物规则有以下几种:
- 79.5.1.拒绝接收;
 - 79.5.2.销毁。
- 79.6.专门规则有以下几种:
- 79.6.1.通关国际运输货物;
 - 79.6.2.通关外交代表机构或类似机关的货物;
 - 79.6.3.通关国际邮递货物;
 - 79.6.4.通关旅客个人用品;
 - 79.6.5.自由区规则。
- 79.7.海关总署署长审批报关规则的实施细则及代码和该细则所需信息材料目录。

第八章 进口货物规则

第一小章 总则

第 80 条 按进口货物报关规则缴纳关税及其他税款、提供担保

- 80.1.海关对进入本法第 78.1.1 条规则的货物课以进口关税及其他税收并上缴国家预算。
- 80.2.对进入进口规则的货物可依据关税及海关税法规定的要求提供关税及其他税收担保。

第 81 条 将进口货物纳入非关税限制

- 81.1.除禁止进口到蒙古国，将进口货物纳入非关税限制。

第二小章 内需进口货物规则

第 82 条 内需进口货物规则的内容

- 82.1.允许按本法第 79.1.1 条规则要求已缴纳进口关税及其他税收的外国货物进入自由流通。
- 82.2.对全部或部分减免进口关税及其他税收的货物按海关法规定的用途支配。

第 83 条 以内需纳入进口规则的货物

- 83.1.将下列货物纳入内需进口规则:
 - 83.1.1.具有境外来源的外国货物;
 - 83.1.2.从其他规则中用于内需的外国货物。

第 84 条 内需进口货物规则的终结

- 84.1.内需进口货物规则因货物交付给申报人或转入其他规则而终结。

第三小章 内需加工货物规则

第 85 条 内需加工货物报关规则的内容

85.1.以内需加工目的按本法第 82.1 条规定规则允许外国货物临时进境。

85.2.本法第 85.1 条规定的加工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85.2.1.加工该货物或提炼；

85.2.2.利用该货物生产新产品。

第 86 条 纳入内需加工规则货物的要求

86.1.纳入内需加工规则货物应满足下列要求：

86.1.1.该货物的进口关税和其他税收高于加工后产品所课关税及其他税收；

86.1.2.海关机关有条件监督该货物的加工；

86.1.3.海关机关有条件辨别该货物与加工产品；

86.1.4.该货物经过加工无法复原。

第 87 条 纳入内需加工规则的货物

87.1.将下列货物纳入内需加工规则：

87.1.1.境外来源的外国货物；

87.1.2.从海关监管区进口的外国货物。

第 88 条 以海关目的对内需加工货物做签印

88.1.将货物以内需加工纳入报关规则时由海关机关以过关目的做签印。

88.2.做本法第 88.1 条签印时选择本法第 261.1 条最适合的形式。

第 89 条 内需加工报关规则的期限

89.1.内需加工报关规则的期限自货物被纳入报关规则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89.2.海关总署可按六个月延长一次本法第 89.1 条规定的期限。

第 90 条 从事内需加工货物业务的法人

90.1.欲从事内需货物加工业务的法人在货物通关之前应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

90.2.本法第 90.1 条所指法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附下列信息材料：

90.2.1.法人地址、营业证复印件；

90.2.2.进入通关的货物及用该货物加工的产品名称种类、分类代码、使用比例、废弃物和残留物的量；

90.2.3.加工场地名称、地址、位置；

90.2.4.加工方法、过程、期限；

90.2.5.与货物的加工有关其他信息。

90.3.海关总署受理本法第 90.1 条所指申请之日起二十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答复。

90.4.转让内需加工通关规则的货物时应告知海关总署。

第 91 条 内需加工货物的废弃物及残留物

91.1.按报关人选择的规则申报内需加工货物在加工过程中的废弃物和残留物。

第 92 条 内需加工货物报关规则的终结

92.1.内需加工报关规则因相关货物或用其加工的产品进入内需加工规则或其他报关规则而终结。

第四小章 暂时入境货物规则

第 93 条 暂时入境货物规则内容

93.1.依据货物暂时入境规则要求以外国货物进境后不做任何改变按期返运为条件允许暂时入境。

93.2.暂时进境的货物按进境目的使用。

93.3.除正常储藏、运输、利用损耗，禁止对暂时入境货物做任何改变。

93.4.为保证其使用性质可对暂时入境货物进行保养。

第 94 条 纳入暂时入境规则的货物

94.1.将下列货物纳入暂时入境规则：

94.1.1.具有境外来源的外国货物；

94.1.2.从海关监管区入境的货物。

第 95 条 暂时入境货物缴纳关税及其他税收和提供担保

95.1.海关机关对暂时入境货物课以进口关税及其他税收上缴国库专用账户。

95.2.货物进入暂时入境规则时海关机关可按通关价格及关税法要求提供进口关税及其他税收担保。

第 96 条 以海关监管目的对暂时入境货物做签印

96.1.将货物纳入暂时入境规则时海关机关以管理目的做签印。

96.2.做本法第 96.1 条签印时选择本法第 261.1 条最适合的形式。

第 97 条 暂时入境货物的返运出境期限

97.1.纳入暂时入境规则货物的返运出境期限自货物进入暂时入境规则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但用于石油领域与政府签订产品分成合同从事石油勘探、开采而暂时进境货物和民航客运班机的返运出境期限为三年零六个月。（本条于 2010.5.20 日修改）

97.2.（本条于 2010.5.20 日废止）

97.3.（本条于 2010.5.20 日废止）

第 98 条 暂时入境货物规则的终结

98.1.暂时入境货物规则因该货物返运出境或进入其他规则而终结。

第五小章 海关境内加工货物规则

第 99 条 入境加工货物规则的内容

99.1.以外国货物加工后按期返运出境为条件按入境加工货物规则允许暂时入境货物。

99.2.本法第 99.1 条所指加工行为包括下列行为：

99.2.1.加工或提炼该货物；

99.2.2.用该货物加工新产品；

99.2.3.维修该货物；

99.2.4.将该货物用于其它产品生产。

99.3.该货物可按本法第 99.2.4 条规定的利用过程中以溶解、吸收等形式消失。

第 100 条 纳入入境加工规则货物的要求

100.1.纳入入境加工规则货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100.1.1.海关机关有条件对该货物的加工实施监管；

100.1.2.海关机关能辨别该货物与加工产品。

第 101 条 纳入入境加工规则货物

101.1.将下列货物纳入入境加工规则：

101.1.1.具有境外来源的外国货物；

101.1.2.从海关监管区进境的外国货物。

第 102 条 对暂时入境货物课以关税及其他税收或提供担保

102.1.海关机关对纳入入境加工规则货物课以进口关税及其他税收并上缴国家预算。

第 103 条 海关以监管目的对暂时入境货物做签印

103.1.海关机关以监管目的对入境加工货物做签印。

103.2.做本法第 103.1 条所指签印时选择本法第 261.1 条最适合的形式。

第 104 条 货物的返运出境期限

104.1.纳入进境加工规则货物的返运出境期限自货物被纳入该规则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104.2.海关总署最长可按六个月期限延长一次本法第 104.1 条所指期限。

第 105 条 从事入境加工业务的法人

105.1.欲从事入境加工业务的法人先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

105.2.海关总署按本法第 90.2、90.3 条规定审查处理本法第 105.1 条所指申请。

第 106 条 入境加工货物的残留物

106.1.以申报人选择的规则对入境加工货物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和残留物进行报关。

第 107 条 暂时入境货物规则的终结

107.1.入境加工货物规则因货物返运出境或转入其他规则而终结。

第六小章 货物返运入境规则

第 108 条 货物返运入境规则的内容

108.1.根据货物返运入境规则要求按本法第 79.2.1 条规定的规则将出口境外的蒙古国货物返运入境。

第 109 条 纳入返运入境规则的货物

109.1.将下列货物纳入返运进境规则：

109.1.1.从境外入境的蒙古国货物；

109.1.2.纳入海关监管区的蒙古国货物。

109.2.完全出口的蒙古国货物本身已发生改变的，视为外国货物并纳入其他规则。

第 110 条 对返运入境货物课以关税及其他税收

110.1.返运入境货物被证实为蒙古国货物的，不征收关税及其他税收。

110.2.完全出口的蒙古国货物返运入境时不予返还出口关税及其他税款。

第 111 条 货物返运入境时提交的材料

111.1.将货物纳入返运入境规则时向海关提交此前出口该货物的报关材料。

第 112 条 返运入境规则的终结

112.1.返运入境规则因货物返入境内或转入其他规则而终结。

第九章 货物出口规则

第一小章 货物出口规则总则

第 113 条 货物出口时应缴纳关税及其他税收或提供担保

113.1.海关机关对纳入出口规则货物课以出口关税及其他税收并上缴国家预算。

113.2.海关机关可依据通关价格与关税法要求报关人提供货物出口关税及其他税收担保。

第 114 条 出口规则货物的非关税限制

114.1.除蒙古国禁止过境货物，将进入出口规则货物纳入非关税限制范围。

第二小章 货物完全出口规则

第 115 条 货物完全出口规则的内容

115.1.依据货物出口规则要求征收出口关税及其他税收方可将蒙古国货物出口境外。

第 116 条 纳入完全出口规则的货物

116.1.将下列货物纳入完全出口规则：

116.1.1.存在于境内的蒙古国货物；

116.1.2.其他报关规则中的蒙古国货物。

第 117 条 进入自由流通领域外国货物的完全出口

117.1.完全出口进入自由流通领域外国货物时不予退还此前缴纳的进口关税及其他税款。

第 118 条 货物完全出口规则的终结

118.1.完全出口规则因货物出口境外或转入其他规则而终结。

第三小章 货物的暂时出境规则

第 119 条 货物暂时出境规则的内容

119.1.以对蒙古国货物不作改变返运进境为条件，根据提供的报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可按货物暂时出境规则允许货物暂时出境。

119.2.除正常储藏、运输、使用形成的损耗，禁止对暂时出境货物作其他改变。

119.3.为确保货物的使用性质允许对暂时出境货物实施保养维护。

第 120 条 纳入暂时出境规则的货物

120.1.将下列货物纳入暂时出境规则：

120.1.1.境内自由流通的蒙古国货物；

120.1.2.从其他规则进入该规则的货物。

第 121 条 进入自由流通外国货物的暂时出境

121.1.进入自由流通的外国货物暂时出境时此前缴纳的进口关税及其他税款不予退还。

第 122 条 以海关监管目的对纳入暂时出境规则货物做签印

122.1.以海关监管目的对纳入暂时出境货物做签印。

122.2.做本法第 122.1 条签印时选择本法第 261.1 条最适合的形式。

第 123 条 货物返运入境期限

123.1.纳入暂时出境规则货物的返运入境期限自该货物被纳入暂时出境规则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123.2.海关总署可按六个月期限延长一次本法第 123.1 条规定的期限。

第 124 条 货物暂时出境规则的终结

124.1.货物暂时出境规则因该货物返运入境或转入其他规则而终结。

第四小章 货物的出境加工规则

第 125 条 出境加工货物规则的内容

125.1.以限期入境为条件按货物出境加工规则允许蒙古国货物暂时出境进行加工。

125.2.应按本法第 99.2 条理解本法第 125.1 条所指“加工”。

第 126 条 纳入出境加工规则货物的要求

126.1.纳入出境加工规则货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126.1.1.海关机关有条件对该货物的加工实施监管；

126.1.2.海关机关有条件以监管目的对利用该货物加工的产品做签印。

第 127 条 纳入出境加工规则的货物

127.1.将下列货物纳入出境加工规则：

127.1.1.境内自由流通的蒙古国货物；

127.1.2.从其他规则转入的货物。

第 128 条 将进入自由流通的外国货物纳入出境加工规则

128.1.将进入自由流通的外国货物纳入出境加工规则时此前缴纳的进口关税及其他税款不予退还。

第 129 条 以海关监管目的对出境加工规则货物做签印

129.1.将货物纳入出境加工规则时海关机关以监管目的做签印。

129.2.做本法第 129.1 条签印时选择本法第 261.1 条最适合的形式。

第 130 条 货物返运入境期限

130.1.纳入出境加工规则货物的返运入境期限自该货物被纳入出境加工规则之日起不超过一

年。

130.2.海关总署可按六个月期限延长一次本法第 130.1 条规定的期限。

第 131 条 出境加工规则的终结

131.1.出境加工规则因该货物返运入境或转入其他规则而终结。

第五小章 货物的返运出境规则

第 132 条 货物返运出境规则内容

132.1.依据货物返运出境规则材料确定为外国货物的，不予征收关税及其他税款予以返运出境。

第 133 条 纳入返运出境规则的货物

133.1.将下列货物纳入返运出境规则：

133.1.1.除进入自由流通外存在于境内的其他外国货物；

133.1.2.纳入海关保税区规则的外国货物。

第 134 条 对纳入返运出境规则货物征收关税及其他税款和提供担保

134.1.返运出境货物被证实为外国货物的，海关机关不征收出口关税。

134.2.将已纳入内需进口规则外国货物返运出境的，此前缴纳的进口关税及其他税款不予退还。

134.3.将暂时入境货物返运出境时除正常储藏、运输等损耗外有其他改变的，此前缴纳的进口关税及其他税款不予退还。

134.4.将纳入入境加工规则的外国货物返运出境时已进行加工则对其加工费用征收出口关税及其他税收。

第 135 条 报关规则要求的材料

135.1.将货物纳入返运出境规则时向海关机关提供该货物的入境申报单。

第 136 条 返运出境规则的终结

136.1.返运出境货物规则因该货物已出境或转入其他规则而终结。

第十章 海关保税区规则

第一小章 海关保税区规则的总则

第 137 条 海关保税区规则的原则

137.1.对纳入海关保税区规则的货物按该规则所要求的材料进行报关。

137.2.不经过海关领土从境外将货物纳入保税区规则或从保税区直接出境的，执行简便的报关规则和无需提供关税及其他税收担保。

137.3.进入保税区和从保税区提出货物进行报关时，执行行为当时有效的海关法、汇率及通关价格。

137.4.对进入保税区规则的境外货物不征收关税及其他税收，而从境内进入保税区规则的蒙古国货物课以出口关税及其他税收并上缴国家预算。

137.5.将进入自由流通的外国货物纳入保税区规则时此前缴纳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137.6.除蒙古国禁止通关，纳入保税区货物不在非关税限制范围。

137.7.从境外将货物纳入保税区或从保税区返运出境时除与社会安全、道德、环境健康、违禁物品、商务标牌、知识产权有关，禁止设置其他限制。

第 138 条 授予保税区经营许可

138.1.保税区经营许可有下列种类：

138.1.1.保税区仓库经营；

138.1.2.保税区生产场地（车间）经营；

138.1.3.保税区展览厅经营；

138.1.4.保税区建设场地经营

138.1.5.建立海关专属区；

138.1.6.免税店经营。

138.2.根据经营行为特点由海关总署按最高三年期授予本法第 138.1 条所指许可，且可按不低于原授予期限予以延长。

138.3.按已颁布的规则海关总署以招标方式授予本法第 138.1.6 条所指许可。

138.4.本法第 138.1 条所指许可权的授予、不授予、注销、延期及监督持有人的经营行为有关本法未予调整的事宜按许可法予以调整。（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第 139 条 申请许可

139.1.申请本法第 138.1 条所指许可时，除提交许可法第 5.1 条第 3 款所指材料外，应提交下列材料：（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139.1.1.证明能够抵御该经营行为风险所需经济实力材料；

139.1.2.经营行为、组织机构有关的材料；

139.1.3.建筑、场地笼括图纸；

139.1.4.相关技术部门评估；

139.1.5.工作岗位评估；

139.1.6.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信息；

139.1.7.无欠税有关税务机关证明；（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39.1.8.无欠缴社保基金有关社会保险机构的证明；（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39.1.9.证明已连接电子支付系统的证据；（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39.1.10.责任保险合同；（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39.1.11.建筑设施所有、土地占有或所有证书，或与土地及建筑设施所有占有人所签租赁合同、土地所有人的许可；（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39.1.12.露天场地开展业务，则自然环境评估结论；（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39.1.13.该企业创办人及执行经理近三年是否犯罪有关证明；（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39.1.14.从事海关保税工厂业务，则蒙古国政府批准的优先产业清单；（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39.1.15.从事海关保税展厅业务，则主管行业中央行政机关出具的，纳入展览货物系创新、先进技术产品的公文；（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39.1.16.从事海关保税建筑场地业务，则确定该场地所建设施对蒙古国经济具有战略意义，批准建筑设施的建造及土地使用有关职能部门的决定；（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39.1.17.参与免税货物商场筛选则：（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39.1.17.a.经审计的，自有资产不低于相当于一百万美元图格里克的财务报表；

139.1.17.b.与境外供货商所签稳定供货合同；

139.1.17.c.进入免税商场的货物样本、展示其图片的清单和画册；

139.1.17.d.保证进入免税商场货物未经海关监管不得销售有关担保；

139.1.17.e.国际机场从事免税商场业务，则机场管委会批准以免税商场用途使用场地证明；

139.1.17.f.边境口岸从事免税商场业务，则具备免税商场业务条件有关边防部门的证明；

139.1.17.g.在内地海关领土开展免税商场业务，则不动产权证书，或经公证的与所有、占有人所签租赁合同复印件。

139.2.海关总署受理本法第 139.1 条所指申请之日起二十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授予许可则颁发许可证。

第 140 条 许可权的停止和注销

140.1.本法第 139.1 条所指许可证持有人违反许可条件要求的，海关总署可最长三个月期限停止许可权。

140.2.本法第 139.1 条所指许可证持有人未按本法第 140.1 条规定的期限进行整改或两次以上违反海关法的，注销许可证。

140.3.依据本法第 140.2 条注销许可证的,由海关总署署长作出决定明确将该规则中的货物转入其他规则的期限并监督执行。

第二小章 海关保税库规则

第 141 条 保税库规则内容

141.1.为拓展市场和缴纳关税及其他税收创造条件,依据必要的材料将货物纳入保税库规则。

第 142 条 纳入海关保税库规则的货物

142.1.将下列货物纳入海关保税库规则:

- 142.1.1.蒙古国货物;
- 142.1.2.具有境外来源的外国货物;
- 142.1.3.其他规则中的货物。

第 143 条 海关保税库货物与非关税限制

- 143.1.除蒙古国禁止通关,纳入保税库的外国货物不在非关税限制范围。
- 143.2.除蒙古国禁止通关,纳入保税库的蒙古国货物属于非关税限制范围。

第 144 条 海关保税库种类

- 144.1.海关保税库可分为对社会公开和为一个或几个企业专用的封闭库。
- 144.2.企业单位和个人将蒙古国禁止通关外的其他所有货物都可纳入到对社会公开的保税库中。
- 144.3.将那些按特殊技术要求储藏、需要特制器材或可能影响其他物品的货物纳入封闭式保税库。

第 145 条 对海关保税库的要求

- 145.1.从事海关保税库经营业务的许可证持有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 145.1.1.制定并执行仓库经营规章及入库规则;
 - 145.1.2.为海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管创造必要的条件;
 - 145.1.3.货物进出仓库须在海关监管下进行;
 - 145.1.4.仓库占有人因自己的过错丢失、损坏、腐烂货物时依法向权利人赔偿损失;
 - 145.1.5.仓库与海关信息联网;
 - 145.1.6.建立货物进出登记制度,定期向海关机关出具相关信息;
 - 145.1.7.许可证被停止期间保障储藏货物的完整性和质量;
 - 145.1.8.按货物种类、名称、数量、留存分别藏储和编号挂牌;
 - 145.1.9.仓库占有人在货物储藏期届满十四天前向申报人或相关人书面告知;
 - 145.1.10.仓库应与其他建筑设施相隔离,具备储藏货物的有关技术规范,具有保障货物质量的相关设备设施和符合安全要求。

第 146 条 海关保税库内允许经营的行为

- 146.1.经海关机关许可在海关保税库内经营下列业务:
 - 146.1.1.保障货物的完整性;
 - 146.1.2.货物的开启包装、归类、打包、从新包装、放置专用标记;
 - 146.1.3.货物的待运准备;
 - 146.1.4.提取货物样品、试样、样本;
 - 146.1.5.(本条于 2022.6.17 日废止)

第 147 条 海关保税库的货物储藏期限

147.1.海关保税库货物储藏期限最长为两年,海关总署可最长按一年期延长一次存货期。

第 148 条 海关保税库规则的终结

148.1.海关保税库规则因货物转入其他规则或保税库被注销而终结。

第三小章 海关保税生产区规则

第 149 条 海关保税生产区

149.1.以鼓励国家经济领域重点行业中的重点生产，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为目的在海关境内开放保税生产区。

第 150 条 纳入保税生产区规则的货物

150.1.将下列货物纳入保税生产区规则：

- 150.1.1.蒙古国货物；
- 150.1.2.具有境外来源的外国货物；
- 150.1.3.其他规则中的货物。

150.2.禁止将海关保税生产区所需技术设备纳入本法第 150.1 条规则。

第 151 条 海关保税生产区货物与非关税限制范围

151.1.从海关境内将蒙古国货物纳入海关保税生产区规则的，属非关税限制范围。

151.2.除蒙古国禁止通关，纳入海关保税生产区规则的外国货物不在非关税限制范围。

第 152 条 海关保税生产区的要求

152.1.海关保税生产区许可证持有人开展经营业务应符合下列要求：

152.1.1.安装符合先进技术要求的机器设备，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竞争能力方面获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书；

152.1.2.满足海关开展正常监管的技术条件和海关工作人员行使监管的工作条件；

152.1.3.具备保安及监控录像系统和照明、消防系统；

152.1.4.生产厂房与其他建筑物间有隔离院墙，放置明显标识牌和警告牌；

152.1.5.货物进生产区时应在海关监管下进行；

152.1.6.海关保税生产区经营人因自己的过错给他人造成货物短缺、损坏、腐烂变质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 153 条 海关保税生产区的经营活动

153.1.海关保税生产区内从事下列经营行为：

- 153.1.1.产品生产；
- 153.1.2.材料及原料加工；
- 153.1.3.维修；
- 153.1.4.提取货物样品、试样、样本；
- 153.1.5.（本条于 2022.6.17 日废止）

第 154 条 海关保税生产区货物的停留期限

154.1.货物在海关保税生产区最长可停留两年，经海关总署批准最长可按一年期延长一次。

第 155 条 海关保税生产区规则的终结

155.1.海关保税生产区规则因货物转入其他规则或保税生产区被注销而终结。

第四小章 海关保税展览区规则

第 156 条 海关保税展览区

156.1.为研究、引进先进技术创造条件可在海关境内建立海关保税展览区。

第 157 条 纳入海关保税展览区规则的货物

157.1.将下列货物纳入海关保税展览区规则：

- 157.1.1.自由流通的蒙古国货物；
- 157.1.2.具有境外来源的外国货物；
- 157.1.3.其他规则中的货物。

第 158 条 海关保税展览区规则中的货物与非关税限制范围

158.1.从海关境内进入保税展览区规则的蒙古国货物属非关税限制范围。

158.2.除蒙古国禁止通关，进入海关保税展览区规则的外国货物不在非关税限制范围。

第 159 条 对海关保税展览区的要求

159.1.海关保税展览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 159.1.1.只允许货物展览；

- 159.1.2.具备保安及监控录像系统和照明、消防系统;
- 159.1.3.展厅与其他建筑物间有隔离院墙, 放置明显标识牌和警告牌;
- 159.1.4.满足海关开展正常监管的技术条件和海关工作人员行使监管的工作条件。

第 160 条 海关保税展览区的经营行为

160.1.海关保税展览区从事下列经营行为:

- 160.1.1.展览;
- 160.1.2.试验;
- 160.1.3.服务;
- 160.1.4.提取货物样品、试样、样本。

第 161 条 海关保税展览区货物的停留期限

161.1.货物在海关保税展览区最长可停留两年, 经海关总署批准最长可按一年期延长一次。

第 162 条 海关保税展览区规则的终结

162.1.海关保税展览规则因货物转入其他规则或保税展览区被注销而终结。

第五小章 海关保税建筑场地规则

第 163 条 海关保税建筑场地

163.1.以支持和鼓励用国外建筑材料建设蒙古国具有经济战略意义的建筑物为目的在海关境内建立保税建筑场地。

第 164 条 纳入海关保税建筑场地的货物

164.1.将下列货物纳入海关保税建筑场地规则:

- 164.1.1.具有境外来源的外国建筑材料;
- 164.1.2.其他规则中的外国建筑材料。

164.2.禁止将建设该建筑所需技术设备、机器流程、工具纳入本法第 163.1 条规则中。

第 165 条 海关保税建筑场地规则中的货物与非关税限制范围

165.1.除蒙古国禁止通关, 进入海关保税建筑场地规则的外国建筑材料不在非关税限制范围。

165.2.除蒙古国禁止通关, 进入海关保税建筑场地规则的蒙古国货物属于非关税限制范围。

第 166 条 对海关保税建筑场地的要求

166.1.海关保税建筑场地应符合下列条件:

- 166.1.1.具备保安及监控录像系统和照明、消防系统;
- 166.1.2.建筑场地与其他建筑物间有隔离院墙, 放置明显标识牌和警告牌;
- 166.1.3.满足海关开展正常监管的技术条件和海关工作人员行使监管的工作条件;
- 166.1.4.符合海关机关对建筑安装过程的每个阶段实施监管要求;
- 166.1.5.建筑施工及土地使用方面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和税务机关的完税证明;
- 166.1.6.定期向海关机关出具进入建筑场地的货物、工程进度、材料用量、规程等信息。

第 167 条 海关保税建筑场地的经营行为

167.1.海关保税建筑场地内从事下列经营行为:

- 167.1.1.检验建筑材料的完整性;
- 167.1.2.加工建筑材料;
- 167.1.3.施工安装;
- 167.1.4.(本条于 2022.6.17 日废止)

167.2.允许在海关保税建筑场地上的货物停留至该建筑物投入使用。

167.3.海关保税建筑场地的施工安装结束后将剩余货物转入其他规则。

第 168 条 海关保税建筑场地规则的终结

168.1.海关保税建筑场地规则因货物转入其他规则或该建筑物投入使用而终结。

第六小章 免税商店规则

第 169 条 免税商店规则内容

-
- 169.1.在海关监管下可建立不以进口为目的的免征关税及其他税收的外国货物免税商店。
- 169.2.可在边境口岸、国际机场、内地等地区建立专为驻蒙古国外交代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外交豁免和特赦人员及过境人员提供服务的免税商店。

第 170 条 纳入免税商店规则的货物

170.1.从事免税商店业务人员可将下列货物以外的其他货物纳入免税商店经营：

- 170.1.1.蒙古国禁止通关货物；
- 170.1.2.非个人用途生产、技术用途类建筑材料；
- 170.1.3.重量大于二十公斤或货物体积长、宽、高相加超出二百厘米；
- 170.1.4.超出旅客自带免税个人用量或除零售包装外其他包装的酒、烟、雪茄；
- 170.1.5.药及药物制品；
- 170.1.6.其他机关进口或国外定做的货物。

170.2.可将蒙古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纳入免税商店。

第 171 条 对免税商店的要求

171.1.免税商店应符合下列条件：

- 171.1.1.具有符合国际惯例的商场、仓库等附属设施；
- 171.1.2.设备、家具、照明、灯光、监控录像系统达到其他国家的免税商店水平；
- 171.1.3.边境口岸免税店商场的设立应符合所购商品的进境和转让他人受到限制；
- 171.1.4.免税店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已与境外供货商签订合同；
- 171.1.5.销售货物价格不含关税及其他税收且符合国际惯例；
- 171.1.6.设在边境口岸的免税店依据旅客的旅行证、护照、车票、报关单提供服务；
- 171.1.7.取得免税店经营许可之日起三个月内投入经营；
- 171.1.8.符合经营销售的条件和规范；
- 171.1.9.已连接监管酒精饮料的流通及反酗酒法第 38.1 条所指电子信息库、电子支付系统；
(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71.1.10.在边境口岸、国际机场从业的免税商场，根据旅客的旅行票、外国护照，而在内地海关领土内从业的免税商场，则凭驻蒙古国外交代表机关及国际组织外交特权、享有豁免的公务护照或外交证件，在销售货物时将信息输入电子支付系统，出具电子凭证。(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第 172 条 免税商店货物与非关税限制

172.1.除蒙古国禁止通关，纳入免税商店规则货物，不在非关税限制范围。

172.2.除蒙古国禁止通关，纳入免税商店规则的蒙古国货物属于非关税限制范围。

第 173 条 免税商店规则的终结

173.1.免税商店规则因货物已经销售或转入其他规则以及免税商店被注销而终结。

第七小章 海关专属区规则

第 174 条 海关专属区

174.1.以扶持某一行业 and 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以及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为目的，可在海关境内设立海关专属区。

第 175 条 纳入海关专属区规则的货物

175.1.将下列货物纳入海关专属区规则：

- 175.1.1.蒙古国货物；
- 175.1.2.具有境外来源的外国货物；
- 175.1.3.其他规则中的货物。

第 176 条 纳入海关专属区规则货物与非关税限制范围

176.1.除蒙古国禁止通关，纳入海关专属区规则的外国货物不在非关税限制范围。

176.2.除蒙古国禁止通关，纳入海关专属区规则的蒙古国货物属于非关税限制范围。

第 177 条 对海关专属区规则的要求

177.1.海关专属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177.1.1.以扶持某一行业 and 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以及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为目的已提供从事本法第 178.1 条规定的经营行为的相关确切证据材料,必要时已获得有关权力部门的许可;

177.1.2.从事海关专属区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已与海关信息库联网;

177.1.3.与海关机关签订海关监管合同能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报告;

177.1.4.登记监管进入海关专属区货物及运输工具,组织加工、生产、安装和展览,为海关监管及国家监察员行使权利创造便利条件;

177.1.5.海关专属区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对进入该区的货物的完整性负责并按固定格式进行登记,且每月向管辖海关机关上报货物进出情况;

177.1.6.海关专属区与其他建筑物间有隔离院墙,放置明显标识牌和警告牌;

177.1.7.具备保安及监控录像系统和照明、消防系统。

177.2.除特殊情况外对进入海关专属区货物没有时间限制。

第 178 条 海关专属区的经营范围

178.1.海关专属区内经营下列行为:

178.1.1.从事生产;

178.1.2.从事加工;

178.1.3.提供服务。

第 179 条 海关专属区规则的终结

179.1.海关专属区规则因货物转入其他规则或专属区被注销而终结。

第十一章 货物的过境、转运、拒绝接受和销毁规则

第一小章 货物国际过境运输规则

第 180 条 货物过境运输规则内容

180.1.依据国际过境运输规则经海关通道限期将外国货物从一个边境海关转移到另一个边境海关。

180.2.国际过境货物运输规则的收发货人均为境外人。

180.3.除正常损耗外对国际过境运输货物不得有其他变更。

第 181 条 国际过境运输货物的要求

181.1.纳入国际过境运输规则货物为从境外通过蒙古国领土运抵境外的货物。

181.2.纳入国际过境运输规则货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181.2.1.海关机关有条件对该货物实施监管;

181.2.2.海关机关有条件对该货物做签印;

181.2.3.过境货物的运输工具具备海关签印条件。

第 182 条 国际过境运输货物缴纳关税及其他税收和提供担保

182.1.对纳入国际过境运输规则货物不征收关税及其他税收。

182.2.国际过境运输货物不符合本法第 181.2 条要求的,海关机关可按关税及海关税收法让其提供担保。

第 183 条 国际过境运输货物与非关税限制

183.1.国际过境运输货物不在非关税限制范围。

第 184 条 以海关监管目的对货物实施签印

184.1.将货物纳入国际过境运输规则时以海关监管目的做签印。

184.2.做本法第 184.1 条海关签印时选择本法第 261.1 条最适合的形式。

第 185 条 经海关通道运输国际过境货物

185.1.按国际运输线路经有关部门确定的通道运输国际过境货物。

185.2.由海关总署授权的承运人运输国际过境货物。

第 186 条 货物及运输工具的登记

186.1.海关机关对纳入国际过境运输规则的货物及运输工具进行登记。

第 187 条 国际过境运输规则的终结

187.1.国际过境运输规则因货物出境或转入其他规则而终结。

第二小章 货物国内过境运输规则

第 188 条 货物国内过境运输规则内容

188.1.按国内过境运输规则要求可在海关监管下蒙古国境内的下列海关之间以不改变货物为条件限期运转。

188.1.1.边境海关与内地海关之间；

188.1.2.内地海关与边境海关之间；

188.1.3.内地海关与另一个内地海关之间；

188.1.4.边境海关与另一个边境海关之间。

188.2.可按国内过境运输规则从蒙古国边境线到边境海关或从海关到边境线运输货物。

第 189 条 纳入国内过境运输规则货物的要求

189.1.纳入国内过境运输规则货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189.1.1.海关机关有条件对该货物实施监管；

189.1.2.海关机关有条件对该货物做签印；

189.1.3.海关机关有条件对国内过境运输工具做签印。

第 190 条 国内过境运输货物缴纳关税及其他税收和提供担保

190.1.海关机关对国内过境运输货物课以关税及其他税收并上缴国家预算。

190.2.可按关税及海关税收法对纳入国内过境运输货物提供关税及其他税收担保。

第 191 条 国内过境运输货物与非关税限制

191.1.除蒙古国禁止过境，国内过境运输货物不在非关税限制范围。

第 192 条 报关规则所需材料

192.1.依据运输单完成从边境海关运抵内地海关的国内过境运输。

192.2.依据国内过境运输货物报关单完成从内地海关运抵边境海关。

第 193 条 国内过境运输货物的海关签印

193.1.将货物纳入国内过境运输规则时做海关签印。

193.2.做本法第 193.1 条海关签印时选择本法第 261.1 条最适合的形式。

第 194 条 国内过境货物的海关通道运输

194.1.按海关指定的通道运输国内过境货物。

194.2.由取得海关总署授权的承运资质人运输国内过境货物。

第 195 条 运输工具的登记

195.1.海关对国内过境货物及运输工具进行登记。

第 196 条 国内过境货物规则的终结

196.1.国内过境货物运输规则因该货物从蒙古国边境出境或转入其他规则而终结。

第三小章 货物转运规则

第 197 条 转运规则内容

197.1.按照转运规则要求在一个边境海关监管区内对货物不作任何改变从入境运输工具换装至出境运输工具。

第 198 条 纳入转运规则货物

198.1.转运货物为具有境外来源且不经过海关领土返运出境的外国货物。

第 199 条 转运货物的税收

199.1.海关机关对转运货物不征收关税及其他税收。

第 200 条 转运货物与非关税限制

200.1.转运货物不在非关税限制范围。

第 201 条 转运规则的终结

201.1.转运规则因货物返运出境或转入其他规则而终结。

第四小章 拒绝接受货物规则

第 202 条 拒绝接收货物规则内容

202.1. 收货人拒绝接收海关监管货物时将该货物纳入拒绝接收货物规则。

202.2. 将货物纳入本法第 202.1 条规定规则的，由申报人承担与该货物有关运输、中介、仓储费用。

第 203 条 纳入拒绝接收规则货物

203.1. 纳入拒绝接收规则货物的销售收入具有抵偿费用性。

203.2. 将不符合本法第 203.1 条要求的货物纳入货物销毁规则。

第 204 条 拒绝接收规则货物的税收

204.1. 对纳入拒绝接收规则货物不征收关税及其他税收。

第 205 条 拒绝接收规则货物与非关税限制

205.1. 除蒙古国禁止通关，拒绝接收规则货物不在非关税限制范围。

第 206 条 报关所需材料

206.1. 将货物纳入拒绝接收规则时须有相关部门的结论。

第 207 条 拒绝接收货物规则的终结

207.1. 拒绝接收货物规则因相关货物转为国家所有而终结。

第五小章 销毁货物规则

第 208 条 销毁货物规则内容

208.1. 货物在海关监管期间已失效变质或经技术部门鉴定不符合健康要求及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在海关监管下采取无害法销毁处理。

208.2. 将本法第 8.3 条所指货物纳入销毁规则。

208.3. 本法第 208.1、208.2 条所指货物的销毁应达到无法复原经济用途。

第 209 条 不得纳入销毁规则货物

209.1. 除下列货物对其它货物可纳入销毁规则：

209.1.1. 历史文化遗产；

209.1.2. 稀有动植物及其产品（除出现人畜严重传染病）；

209.1.3. 抵押于关税及其他税收货物；

209.1.4. 依法扣押或查封的货物；

209.1.5. 海关法禁止销毁的其他货物。

第 210 条 销毁规则货物的税收

210.1. 海关机关对销毁货物不征收关税及其他税收。

第 211 条 销毁规则货物与非关税限制

211.1. 销毁规则货物不在非关税限制范围。

第 212 条 货物的不得销毁情形

212.1. 禁止销毁可能出现下列情形的货物：

212.1.1. 该货物的销毁对自然环境造成明显损害；

212.1.2. 该货物的销毁对人类健康直接造成危险或可能造成危险。

212.2. 禁止按用途销毁货物。

第 213 条 报关所需材料

213.1. 海关销毁货物时除有必要需技术部门作出结论和有关权力部门批准，不需要其他材料。

第 214 条 货物销毁规则的终结

214.1. 货物销毁规则因相关货物被销毁而终结。

第十二章 专属规则

第一小章 国际货物联运通关服务规则

第 215 条 国际货物联运通关服务规则内容

215.1.依据国际货物联运通关服务规则要求以旅客及团队所需和运输工具的正常运行所需货物予以通关。

第 216 条 纳入国际联运服务规则货物

216.1.将下列货物纳入国际联运服务规则：

216.1.1.国际联运期间用于运输工具正常运行、技术服务所需货物；

216.1.2.旅客及团队旅行期间使用货物；

216.1.3.为旅客提供的免税店销售货物。

216.2.禁止将从事国际联运的国内运输工具所需燃料、润滑油、材料纳入本法第 215.1 条规则。

第 217 条 国际联运货物的税收

217.1.国际联运货物通关时海关机关不征收关税及其他税收。

217.2.国内需求进口货物转入本法第 215.1 条规则时此前所交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第 218 条 国际联运服务货物与非关税限制

218.1.除蒙古国禁止通关，国际联运服务货物不在非关税限制范围。

第 219 条 国际联运服务货物通关规则的终结

219.1.将货物按用途处置致本法第 215.1 条规则终结。

第二小章 外交代表机构及类似机关货物的通关规则

第 220 条 外交代表机构及类似机关货物的通关

220.1.外交代表机构及类似机关的通关货物包括： 220.1.1.外交代表机构及类似机关的公用途货物；

220.1.2.外交代表机构的代表和外交官及其家属前往驻在国所需个人物品；

220.1.3.外交代表机构的服务人员、技术人员及其家属为非蒙古国公民和非长期居住人员则其前往驻在国所需个人物品；

220.1.4.外交邮件。

220.2.对本法第 220.1 条所指货物不征收关税及其他税收，且除蒙古国禁止通关外不在非关税限制范围。

220.3.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已出现人畜严重传染病或蒙古国禁止通关，对本法第 220.1 条所指货物禁止进行海关检查。

220.4.认为已出现本法第 220.3 条情况时海关机关应在外交代表机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方可实施海关检查。

220.5.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本法第 220.1 条所指货物的通关规则。

第 221 条 外交邮件的通关

221.1.无障碍通关外交邮件。

221.2.海关机关有足够依据怀疑外交邮件不属公文或公务用品的，可在外交机构及类似机关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开启邮件。

221.3.本法第 221.1 条所指外交邮件外面应有识别外交邮件的明显标志。

第三小章 国际邮件通关

第 222 条 国际邮件通关

222.1.“国际邮件”是指邮政法规定的信件、包裹、邮递物品。

222.2.未经海关允许禁止将国际邮件交付收件人或寄往国外。

222.3.海关机关怀疑国际邮件中有蒙古国禁止通关货物或由外国海关机关申请可对过境邮件进行截留检查。

222.4.由负责海关及邮政事宜政府成员共同制定国际邮件通关规则。

第 223 条 禁止按国际邮件邮递的物品及对其制定的非关税限制

223.1.禁止将下列物品以国际邮件邮递：

223.1.1.蒙古国禁止通关货物；

223.1.2.本国及国际货币和有价证券、其他结算工具、电子货币；（本条于 2018.04.26 日修改）

223.1.3.未经消毒的旧鞋、旧服装和布料；

223.1.4.放射性物体、化学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223.1.5.易腐易烂等特殊保鲜要求物品；

223.1.6.法律禁止的其他物品。

223.2.除本法第 223.1 条规定外通关非关税限制物品时收、发货人或其代表有义务向海关机关出示相关许可及证件。

第 224 条 国际邮件报关

224.1.海关机关对国际邮件给予快速报关。

224.2.海关机关对过境蒙古国的邮件实施监督但不作报关。

第四小章 旅客个人物品的通关

第 225 条 旅客

225.1.“旅客”包括下列人员：

225.1.1.非蒙古国长期居住临时入出境个人；

225.1.2.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临时出入境个人。

第 226 条 旅客个人物品及交通工具

226.1.“旅客个人物品”包括：

226.1.1.旅行期间个人所需物品；

226.1.2.个人所需药品；

226.1.3.法律规定的限量免税通关物品。

第 227 条 旅客个人药品的通关

227.1.在国际联运的铁路、客车、轮船、飞机和个人交通工具上旅客个人所需携带药品为个人药品。

227.2.对本法第 227.1 条所指药品不以进口物品对待，无需进口许可。

227.3.个人药品包括急救（七日内）药物和慢性病医治所需（糖尿病、癌症、精神病、艾滋病等）患者所需药物。

227.4.禁止将下列药物按个人药品通关：

227.4.1.血管滴注液体；

227.4.2.消炎针剂；

227.4.3.麻醉和神经药物；

227.4.4.血制品原浆替代药物；

227.4.5.通用疫苗类药物及替代品。

第 228 条 旅客通关的专属规则

228.1.海关机关可用绿色和红色两种监管通道通行旅客。

228.2.旅客自行选择通关通道；

228.3.未携带本法第 8.1 条所指货物的旅客可通过绿色通道通关。

228.4.外国及国际外交特权人员的通关按国际条约协调。

228.5.旅客通过绿色通道通关时可不交书面报关。

228.6.在报关大厅内旅客能够看到的位置放置旅客个人携带物品、药物、红绿色通道标志等说明解释。

228.7.海关监管通过绿色通道过关的旅客个人物品。

第 229 条 旅客个人交通工具的通关

229.1.“旅客个人交通工具”应理解为旅客在其长期居住地具有国家牌照的个人交通工具。

229.2.对旅客个人交通工具可不征收关税及其他税收临时予以通关。

229.3.允许免税通关旅客个人交通工具所需必要的维修服务及另配件和燃料。

第 230 条 旅客个人物品的限量

230.1. 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个人携带免税物品目录、数量。

第五小章 自由贸易区规则

第 231 条 自由贸易区规则

231.1. 将下列货物纳入自由贸易区规则：

231.1.1. 从境外进入自由贸易区的外国货物；

231.1.2. 境内自由流通的蒙古国货物；

231.1.3. 其他规则中的货物。

231.2. 自由贸易区种类及其要求和税收等按自由贸易区法调整。

第四部分 海关监管

第十三章 海关监管

第 232 条 海关监管总则

232.1. 海关机关在其领土内实施海关监管。

232.2. 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监管通关货物及运输工具的总规则，且根据通关货物特点及种类可制定专门规则。

232.3. 只有经海关许可方能对海关监管的货物予以装卸、开启、更换包装、移动运输工具。

232.4. 与海关监管货物的装卸、仓储、转载及扣留运输工具有关的费用和损失由申报人自负。

232.5. 运输工具的运行中可实施海关监管。

232.6. 可利用技术、仪器、警犬实施海关监管。

232.7. 海关机关在实施监管时可利用通讯技术。

232.8. 海关机关可依法利用海关关系当事人的信息网络。

232.9. 海关机关可有偿或无偿获得违反或可能违反海关法的相关信息并给予保密。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获得相关信息的规则。

第 233 条 海关监管原则

233.1. 海关监管只能按法律规定的依据和原则实施。

233.2. 海关总署依据风险评估系统确定监管战略。

233.3. 就海关监管可与国外海关进行合作，且经协商可在任何一方境内实施。 233.4. 以提高海关监管效能为目的与海关关系当事人进行合作。

第 234 条 货物及运输工具的海关监管期限

234.1. 通关货物及运输工具在下列期限内受海关监管：

234.1.1. 内需进口货物及运输工具自入境之日起至海关允许进入自由流通止；

234.1.2. 暂时入境货物及运输工具自入境之日起至返运出境或转入其他规则止；

234.1.3. 国际过境运输货物及运输工具自入境之日起至海关允许出境止，若从边境海关转至内地海关则自入境之日起至运抵内地海关止，若从内地海关转至边境海关则自报关之日起至海关允许出境止，若从一个内地海关转至另一个内地海关则从一个内地海关运抵另一个内地海关止；

234.1.4. 转运货物自入境至出境；

234.1.5. 完全出口货物自报关之日起至海关允许出境止；

234.1.6. 暂时出境货物及运输工具自报关之日起至返运入境或转入其他规则止。

234.2. 货物及运输工具在保税区期间受海关监管。

第 235 条 对进入自由流通货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235.1. 海关机关有权以执行海关法为目的对进入自由流通领域的货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235.2. 按下列依据检查进入自由流通货物的信息真实性：

235.2.1. 依据风险评估系统确定监管战略目的搜集信息；

235.2.2. 报关的事后监督与纠正；

-
- 235.2.3.检查违法行为或有嫌疑的申报人。
- 235.3.检查海关总署委派的海关公职人员的履职。
- 235.4.进入自由流通货物接收检查的追溯期自入境之日起五年。

第 236 条 海关监管区

- 236.1.由海关机关确定海关监管区。
- 236.2.海关监管区可以是长期或临时的。
- 236.3.货物进入海关监管区最长可滞留三天，在此期限内未申报则转存海关临时仓库。
- 236.4.无法按本法第 236.3 条转存则视为货物已转存开放式仓库，此时海关监管区具有仓库职能。
- 236.5.无法在海关监管区进行检查的，由申报人支付费用可在其他地方进行。对易燃易爆、有毒化学物品及危险品、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危险的其他货物，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海关检查。（本条于 2020.1.30 日修改）
- 236.6.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监管区规则。

第 237 条 海关监管所需信息材料的提供

- 237.1.海关关系当事人有义务向海关机关提供监管所需信息材料。
- 237.2.海关机关让当事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提供监管所需信息材料。
- 237.3.海关机关可让其他人提供本法第 237.1 所指信息材料。
- 237.4.申报人、承运人及临时仓库和保税区经营许可证持有人保存海关有关材料文档的期限为五年。

第 238 条 海关监管所需报告

- 238.1.中介人、承运人及临时仓库和保税区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应按海关规定的格式作出总结报告。

第 239 条 预防损失

- 239.1.海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有对货物和运输工具造成损失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
- 239.2.因海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非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海关机关负责赔偿。
- 239.3.按蒙古国相关法律追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海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 239.4.海关机关承担本法第 239.2 条所指损失后可向法院起诉有过错的海关工作人员补偿损失。

第 240 条 海关监管形式

- 240.1.海关监管有下列形式：
- 240.1.1.检查信息材料；
 - 240.1.2.口头汇报；
 - 240.1.3.作出解释；
 - 240.1.4.以海关目的进行观察；
 - 240.1.5.检查货物及运输工具外表；
 - 240.1.6.检查货物及运输工具；
 - 240.1.7.身体检查；
 - 240.1.8.检查房舍、仓库、场地；
 - 240.1.9.报关事后检查；
 - 240.1.10.其他。

- 240.2.海关行使监管时采取风险评估方法。

第 241 条 信息材料的检查

- 241.1.海关机关检查申报人提供的信息材料效力、依据和正确与否。
- 241.2.海关机关检查本法第 241.1 条材料时可让当事人口头或书面介绍依据及提供补充材料。

第 242 条 口头汇报

242.1.海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管时可让海关关系当事人口头汇报。

第 243 条 作出解释

243.1.海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可让海关关系当事人或其他人提供与监管有关书面解释。

第 244 条 观察

244.1.海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观察监管货物的运输、装卸、换装及运输工具的移动，且可借助技术设备进行观察。

第 245 条 检查货物及运输工具外表

245.1.海关对通关货物及运输工具的外表、封闭和某些产品的专用商标进行检查。

245.2.申报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可进行本法第 245.1 条检查。

第 246 条 检查货物及运输工具

246.1.海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报关后以验证为目的对货物及运输工具进行检查。

246.2.海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确定通关货物的特征或检查申报人是否违反海关法为目的，在接受报关之前可实施本法第 246.1 条检查。

246.3.对监管货物及运输工具采取解封、开启、打开包装、货物辨认、清点等最适合的方法进行检查。

246.4.检查货物及运输工具时须让申报人在场，若申报人无法亲自到场可让承运人在场进行。

246.5.申报人不在场的情况下海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可对下列货物进行检查：

246.5.1.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及危害人类、动植物及园区环境的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质、化学有害和危险物品、麻醉物品及精神药物、历史文化遗产；

246.5.2.国际邮件；

246.5.3.根据举报核查违法货物。

246.6.海关机关按本法第 246.5 条进行检查时应制作第三方在场的笔录。

246.7.可重复进行海关检查。

246.8.无法在海关监管区进行检查的，经海关同意可由申报人承担费用在具备条件的机关或现场进行，且视同该机关或现场为临时监管区。

246.9.应固定海关机关检查国际旅客和货物的时间，认为有必要时须经海关机关领导批准可延长该时间。

第 247 条 人身检（搜）查

247.1.有违法情节或有确凿证据怀疑身上藏有货物时海关工作人员按下列原则对人体进行检查：

247.1.1.向海关领导报告需进行检查；

247.1.2.检查前应向当事人告知权利义务让其主动交出藏匿货物；

247.1.3.符合安全条件的隔离房间进行检查；

247.1.4.实施检查的海关工作人员与被查人为相同性别，无同一性别人员时邀请医生参加检查；

247.1.5.实施检查时须有被查人同一性别的在场人；

247.1.6.对未成年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进行检查时让其法定代理人或通行人在场。

247.2.接受本法第 247.1 条检查的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247.2.1.知晓自己的权利义务；

247.2.2.作出解释、提出申请；

247.2.3.查阅核对检查笔录；

247.2.4.使用本民族语言，必要时有翻译在场；

247.2.5.认为检查中侵犯个人合法权益则依据本法和其他法律可提出申诉。

247.3.接受检查人员应履行海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要求。

247.4.海关工作人员在对人身进行检查时不得侮辱、损害被检查人员的尊严、名誉，禁止采用对人类健康不安全的方法。

247.5.海关工作人员应制作检查笔录让被检查人、检查人、第三方证人及其他人签字。

247.6.对人身进行检查时遵循违法行为审查处理法规定的规则。（本条于 2017.5.18 日增加）

第 248 条 检查房舍、仓库及场地

248.1.海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检查存放下列货物的房舍、仓库、场地：

248.1.1.暂时入境货物；

248.1.2.经海关许可由申报人存放的货物；

248.1.3.存放于临时仓库、海关保税区货物。

248.2.丢失海关监管货物及运输工具或有违反海关法的信息则海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违法行为审查处理法规定的规则对房舍、仓库、场地进行检查。（本条于 2017.5.18 日修改）

248.3.有足够证据或怀疑除本法第 248.1 条以外的其他地方存放非法通关货物的，海关机关依据违法行为审查处理法规定的规则对该货物存放的房舍、仓库、场地可进行检查，且同时对货物专用商标进行检查。（本条于 2017.5.18 日修改）

248.4.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房舍、仓库、场地拥有人拒绝接受检查的，海关机关应有在场证人的情况下进入进行检查且按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向检察机关报告。

第 249 条 报关的事后检查

249.1.货物及运输工具经报关允许离开海关监管后海关为核实申报人及报关材料的真实性对申报人的进出口行为实施事后检查。

249.2.海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事后检查时享有下列权利：

249.2.1.让申报人提供报关、会计结算及财务等其他需要的材料文档，查阅信息库；

249.2.2.核实、复制和确认与检查有关材料，让其提供解释、补充和说明；

249.2.3.进入、检查收货人、占有人、所有人及相关人的房舍、仓库、场地，必要时予以查封；

249.2.4.货物及运输工具的申报人、收货人、占有人、所有人及相关人阻止进入房舍、仓库、场地或拒绝其他检查时在不少于两个旁人作证的情况下进入上述区域进行检查；

249.2.5.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49.3.实施事后检查的海关工作人员对有证据证明的违法事实作出结论出具补偿认定，并可让申报人重新报关。

249.4.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事后检查报关规则。

第 250 条 在海关监管下运送货物

250.1.在蒙古国海关关通时为制止非关税限制货物出现违法或揭露违法，海关机关按国际条约或与其他国家的海关及权力机关商定对该货物可采取监管送货方法。

250.2.由政府制定海关监管运送货物的实施规则。

第 251 条 货物及运输工具的扣留

251.1.以做技术鉴定、进行检验和从技术部门获取有关信息咨询以及将有关部门和公职人员纳入海关检查为目的，经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决定可扣留通关货物及运输工具。

251.2.本法第 251.1 条所指决定应写明扣留依据、扣留期限、做出该决定公职人员姓名并将决定送达申报人。

251.3.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货物及运输工具的扣留规则。

第一小章 实施海关监管时的检验鉴定

第 252 条 委派鉴定人员参与海关监管

252.1.对通关货物、运输工具及相关材料实施海关监管中需必要的专业技术或为确定货物分类代码时做检验鉴定。

252.2.检验鉴定由海关化验室、海关认证的机关或检验员完成。

252.3.任何所有制形式的机构都可接受并实施由海关委托检验鉴定或委派检验员的决定。

252.4.通过订立合同可委托私营和民间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个人完成检验鉴定工作，费用由申报人承担。

252.5.海关机关领导在其决定中应明确检验鉴定的依据、目的、期限和检验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对检验员的要求、转交的材料目录、结论、出具错误结论应负的责任等注意事项。

252.6.应在下列期限内完成检验鉴定：

252.6.1.作出鉴定后需将货物转入申报人选择的报关规则则在临时仓库储藏期内；

252.6.2.需对运输工具做检验鉴定的，不超过一个月；

252.6.3.其他情形则不超过三个月。

252.7.需对货物及运输工具和相关材料做检验鉴定的，由海关领导作出决定送达申报人。

252.8.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检验鉴定、作出结论及委派鉴定人员规则和对鉴定人员的要求。

第 253 条 鉴定结论

253.1.鉴定人员根据检验情况作出书面结论。

253.2.鉴定结论应包含鉴定依据、地点、时间、鉴定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鉴定人遇到的问题及答案、被鉴定客体、材料文档、鉴定方法、最终结论等内容。

253.3.本法第 253.2 条所指结论可阐述委派鉴定员决定中虽未明确但对该鉴定有意义的其他结论。

253.4.鉴定结论应附有相关证据及其他材料，且该证据材料为鉴定的不可分割部分。

253.5.鉴定人和参与鉴定人应在鉴定书中签字，且应按各自的意见签署。

253.6.海关机关将鉴定副本送达申报人。

253.7.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参照鉴定结论作出决定。

第 254 条 补充或重复做的检验鉴定

254.1.鉴定结论不确定或不全时让作出鉴定人或其他鉴定人及机关做补充鉴定。

254.2.鉴定结论依据不充分或有疑点时海关机关委派其他鉴定人做重复鉴定。

254.3.做补充鉴定或重复鉴定时遵照本法第 252、253 条规定。

第 255 条 鉴定人的权利义务

255.1.鉴定人享有下列权利：

255.1.1.查阅被鉴定材料、检查货物及运输工具；

255.1.2.经海关允许邀请其他鉴定人参与鉴定；

255.1.3.要求补充必要的材料、信息、文档；

255.1.4.拒绝鉴定；

255.1.5.经海关允许参与某些海关监管活动。

255.2.鉴定人按本法第 255.1.4 条拒绝做鉴定的，应书面告知海关机关。

255.3.鉴定人负有与鉴定有关信息的保密义务和参与鉴定海关业务系自己家属、亲属或与自己的所有权有关时负有自行回避义务。

第 256 条 提取样品、式样、样本

256.1.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可以海关监管目的提取货物样品、式样、样本。

256.2.申报人经海关允许可提取样品、式样、样本。

256.3.其他政府权力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提取货物样品、式样、样本时应让海关工作人员及申报人在场。

256.4.申报人应为提取样品、式样、样本提供协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56.5.提取的样品、式样、样本量为能够做检验鉴定的最小量。

256.6.就本法第 256.1-256.3 条所指提取样品、式样、样本应制作笔录且可邀请检验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

256.7.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提取样品、式样、样本及做检验鉴定的规则。

第 257 条 邀请技术人员参与海关监管

257.1.海关监管中需利用科学仪器、专业知识、技能时海关机关可与技术人员订立合同让其参与。

257.2.本法第 257.1 条所指技术员享有下列权利：

257.2.1.查阅参与工作有关材料；

257.2.2.经海关公职人员同意与工作有关提问；

257.2.3.查阅参与工作有关的结论及相关材料，作出解释。

257.3.本法第 257.1 条所指技术员承担下列义务：

257.3.1.承担合同义务；

257.3.2.以签字形式认可参与具体海关监管工作，不得泄露工作中获悉的秘密；

257.3.3.所参与的工作与自己的家属、亲属或与自己的所有权有关联时应回避。

257.4.由国家预算支付应海关邀请参与海关监管的技术员费用。

第 258 条 其他政府权力机关及公职人员参与海关监管

258.1.实施海关监管时相关监督和警察等其他政府权力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可依法参与监管。

（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258.2.可与海关监管同时进行本法第 258.1 条所指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小章 海关监管的附加条件

第 259 条 海关关系当事人的信息

259.1.海关机关根据本法获取通关货物及运输工具所有人和从事国际贸易当事人的相关信息。

259.2.海关机关以实施海关监管和课以关税为目的获取海关关系当事人的经营、资产、财务、地址有关的信息。

第 260 条 与海关监管有关的其他措施

260.1.持有临时仓库和保税区经营许可证、申报人、承运人对监管货物负有应海关要求运载、装卸、转运、开启包装、打包、称重、清点及销毁包装上的标记、再包装和打开房舍仓库、关闭门等义务。

第 261 条 以海关目的对货物及运输工具做签印

261.1.海关机关以管理目的对监管货物及运输工具做签印（以下简称“海关签印”）时采用蜡封、铅封、文字或其他签印及打标号，在运输单据和交易单据上加盖监管签印，详细说明样

品、式样、样本及运输工具的形状，拍照、摄像、绘制图案或草图等可能的一切方法。

261.2.由海关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完成本法第 261.1 条所指签印。

261.3.货物及运输工具遇有可能消失、毁损、损坏、变质等实际危险或无法做海关签印时及时报海关机关经其允许可采取变更、转让他人、替换措施。

261.4.无法将本法第 261.3 条情形告知海关机关的，由政府相关部门公职人员参与采取变更、转让他人、替换措施。

261.5.对本法第 261.3、261.4 条情形应按海关总署署长审批的固定格式作出认定并有相关部门的证据印证实际遇到的危险。

261.6.本法第 261.1 条规定的海关签印包括外国海关所做的封存、监管签印且可以海关监管目的利用。

261.7.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对通关货物及运输工具做海关签印的适用规则。

第三小章 知识产权货物的通关

第 262 条 知识产权货物的通关

262.1.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按本法第 264 条提出申请外，对按著作权法及专利权法属于持证人的作品、创作品、作品样本、实用新型或属于知识产权的货物予以通关。（本条于 2021.5.6 日修改）

262.2.由海关总署与知识产权局共同制定知识产权货物的通关规则。

第 263 条 知识产权货物的拒绝通关依据

263.1.海关机关对其监管的知识产权货物经产权人提出申请采取拒绝通关措施。 263.2.海关所采取的措施不得妨碍权利人依据蒙古国法律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第 264 条 知识产权人提出申请及其审查处理

264.1.知识产权人认为违反其权利非法通关或确有证据证明该货物正在海关监管中则申请海关采取拒绝通关措施并附下列材料：

264.1.1.权利人相关信息；

264.1.2.知识产权客体相关信息；

264.1.3.由申请人列举的可能非法通关货物的详细情况；

264.1.4.明确提出海关采取措施的期限。

264.2.申请附知识产权和货物样本证书。

264.3.海关受理申请并依据相关法律审查处理。

第五部分 海关机关

第十四章 海关机关

第 265 条 海关机关及其工作原则（本条于 2015.12.18 日修改）

265.1.海关机关是落实蒙古国海关法专门职能的政府机关。（本条于 2016.7.21 日修改）

265.2.海关机关有自己的标志且其样式和使用须知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本条于 2016.7.21 日增加）

265.3.海关机关经费由国家预算承担，国家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条于 2016.7.21 日增加）

第 266 条（本条于 2015.12.18 日废止）

第 267 条（本条于 2015.12.18 日废止）

第 267¹ 条 海关机关的体制（本条于 2016.7.21 日增加）

267¹.1.海关机关由主管海关政府机关及其辖属海关、委员会组成，且海关可设有科、分支机构。

267¹.2.主管海关政府机关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海关法职能的政府机关。

267¹.3.海关政府机关设有长官、副长官。

267¹.4.根据蒙古国中央政府法第 18³.2 条任免海关中央机关领导。（本条于 2017.12.7 日修改）

267¹.5.主管海关政府机关可下设负有科学研究与调研及培训和培养技术力量义务的科研机构、海关化验室、印刷厂、信息-核算中心、投资、服务供应处、侦犬机构等部门。

267¹.6.由政府制定主管海关政府机关章程。

267¹.7.海关、委员会及本法第 267¹.5 条所指机关的章程由主管海关政府机关长官审批。

267¹.8.按科学技术法和高等教育法调整本法第 267¹.5 条所指科研机构的科研和调研业务。

267¹.9.（本条于 2016.12.28 日废止）

第 268 条（本条于 2015.12.18 日废止）

第 268¹ 条 主管海关政府机关的职权（本条于 2016.7.21 日增加）

268¹.1.主管海关政府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268¹.1.1.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和落实海关法；

268¹.1.2.起草海关有关议案并依法提交解决；

268¹.1.3.确定海关据以风险评估系统的监管战略；

268¹.1.4.制定实施海关机关的发展纲要；

268¹.1.5.协调海关之间的业务，提供技术指导，创造正常工作环境；

268¹.1.6.制定本法所指通关货物及交通工具有关章程、规则、须知；

268¹.1.7.出具外贸海关统计数据并作出分析；

-
- 268¹.1.8.制定货物联关代码化系统的国家代码;
 - 268¹.1.9.确定申报、通关货物的海关;
 - 268¹.1.10.规划海关人力资源需求并组织实施配备;
 - 268¹.1.11.提供海关有关信息咨询, 培养和教育海关关系当事人的技术力量, 扶持培训;
 - 268¹.1.12.发展海关机关的国际合作;
 - 268¹.1.13.预防海关违法;
 - 268¹.1.14.受理海关有关的申诉;
 - 268¹.1.15.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269 条 (本条于 2015.12.18 日废止)

第 269¹ 条 海关机关的基本职责 (本条于 2016.7.21 日增加)

269¹.1.海关机关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 269¹.1.1.组织实施并监督海关法的执行;
- 269¹.1.2.监管通关货物和交通工具及其移动;
- 269¹.1.3.完成报关登记、课收和强制收缴关税及其他税收并实施监督;
- 269¹.1.4.完善海关信息系统, 保障和保护信息库的安全保密性;
- 269¹.1.5.编制外贸海关统计数据;
- 269¹.1.6.向公众介绍海关法和提供有关信息;
- 269¹.1.7.预防和制止海关违法, 追究法律规定的责任
- 269¹.1.8.实施海关机关内部监督;
- 269¹.1.9.依据本法保护知识产权;
- 269¹.1.10.负责组织实施口岸建筑设施的使用和维修事宜, 采取措施为口岸监管部门公职人员创造工作条件。(本条于 2016.12.28 日增加)
- 269¹.1.11.对过境货物及运输工具实施检验检疫、卫生、质量合规监督检查。(本条于 2021.11.12 日增加)

第 270 条 (本条于 2015.12.18 日废止)

第 270¹ 条 海关机关的职权 (本条于 2016.7.21 日增加)

270¹.1.海关机关享有下列职权:

- 270¹.1.1.以海关目的依据本法要求提供信息材料和实施检查;
- 270¹.1.2.无法使用自己的交通和通讯工具时使用他人的交通和通讯工具;
- 270¹.1.3.海关有关向法院提起诉讼;
- 270¹.1.4.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271 条 (本条于 2015.12.18 日废止)

第 271¹ 条 海关机关领导的职权 (本条于 2016.7.21 日增加)

271¹.1.主管海关政府机关领导行使下列职权:

- 271¹.1.1.海关业务的日常组织领导;
- 271¹.1.2.若海关法授权则制定普遍遵循的限定数量的规章、细则、须知;
- 271¹.1.3.参与制定海关政策, 组织实施关税与非关税限制措施;
- 271¹.1.4.起草蒙古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议案, 若蒙古国政府授权则在国际条约上签字, 落实蒙古国所接受条约义务的履行;
- 271¹.1.5.预防海关违法, 依法组织反违法工作;
- 271¹.1.6.以提高海关检查效果目的与海关关系当事人进行合作;
- 271¹.1.7.受理海关申诉并审查和在自己权限范围内作出裁决;

-
- 271¹.1.8.组建、变更、撤销海关总署下属机关；
- 271¹.1.9.确定海关管辖领土，按具体货物和交通工具及报关规则限定其权限；
- 271¹.1.10.委派、解除、停止、调任、交流、奖励海关公职人员，提名政府奖；
- 271¹.1.11.授予或停止国家监察员资质，给予纪律处分；
- 271¹.1.12.依法在其权限内支配海关预算经费及资产；
- 271¹.1.13.在国内外和诉讼及仲裁中代表海关机关；
- 271¹.1.14.监督关税及其他税收的课税、缴税及收缴；
- 271¹.1.15.以海关目的监督国际贸易结算；
- 271¹.1.16.简化国际贸易，保障安全，符合海关总署按国际规范规定的条件则授予海关关系当事人海关授权证；
- 271¹.1.17.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71¹.2.主管海关政府机关领导因故不在时由副长官代行。

第 272 条（本条于 2015.12.18 日废止）

第 272¹ 条 与其他政府机关合作（本条于 2016.7.21 日增加）

272¹.1.海关机关以实施本法第 288、289 条为目的可与其他政府机关进行合作。

272¹.2.除海关监管海关机关可将其他职责依法让其他政府机关实施。

第 273 条 海关国家监察员

273.1.依法享有海关监督检查权利义务的海关公职人员为海关国家监察员。

273.2.海关国家监察员属政府专门职位。

273.3.海关总署署长为国家总监察员。

273.4.海关国家监察员接受权利时宣誓的誓言为：“我身为海关国家监察员，为维护蒙古国国家独立和经济安全，忠诚效力，在完成海关监管和报关时崇尚法律与公正，严格遵守海关国家监察员道德规范，不受任何外界影响！若不遵守誓言愿接受法律制裁”。

273.5.海关国家监察员应为具备一定的外语水平和授过高等教育的蒙古国公民，且已接受海关工作专门技术培训。

273.6.由主管公务员中央机关制定选拔海关国家监察员专业条件的规则。

第 274 条 海关国家监察员的权利义务

274.1.海关国家监察员拥有公务员法规定的普遍权利外享有下列权利：

274.1.1.依据本法对通关货物及交通工具实施海关监管，登记报关；

274.1.2.执行海关法为目的向公民或公务员提出合法要求并执行；

274.1.3.与报关有关进入企业单位房舍、仓库实施检验清点和检查其账目及登记；

274.1.4.让相关方提供与海关监管检查有关材料、解释和咨询；

274.1.5.依据违法行为审查处理法从企业单位和个人手中暂时扣押或复制有关隐匿偷逃关税及其他税收的证据；（本条于 2017.5.18 日修改）

274.1.6.执行职务时穿越边境禁区带；

274.1.7.依法追究违反海关法的行政责任。

274.2.海关国家监察员负有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普遍义务外承担下列义务：

274.2.1.忠于誓言，在实施海关监管检查时提高警惕，严格保守国家及公务秘密、单位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侮辱人格尊严；（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274.2.2.实施监管、报关时不得损害国家、单位、个人合法权益，不滥用职权和超越职权；

274.2.3.向有关部门及公务员告知违反海关法的非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

274.2.4.参加专业培训；

274.2.5.严格遵守海关国家监察员道德规范。

274.3.在海关与委员会间可将海关国家监察员以两年期进行交流。

274.4.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海关国家监察员道德规范。

第 275 条 海关国家监察员的禁止事项

275.1.除公务员法第 15 条规定，海关国家监察员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275.1.1.参加政党；

275.1.2.对自己家属、亲属的通关货物及交通工具实施海关监管及报关或参与、影响上述行为；

275.1.3.除本法规定外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给公民设置障碍，给他人授予优先权等区别对待；

275.1.4.与职务无关实施海关监管检查。

第 276 条 制服及徽标

276.1.海关国家监察员使用制服、徽标或享有服装供应。

276.2.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海关国家监察员使用的制服、徽标样本及使用期限、规则。

276.3.禁止其他机关和个人使用与海关国家监察员同样的制服与徽标。

第 277 条 海关机关的专用器械与技巧

277.1.海关国家监察员执行职务时可使用下列专用器械和技巧：

277.1.1.整套专用器械；

277.1.2.强制叫停交通工具的专用器械；

277.1.3.防护专用器械；

277.1.4.徒手、空手道等空手攻击技巧；

277.1.5.公务犬。

第 278 条 专用器械和技巧的使用

278.1.在下列情况下可使用专用器械和技巧：

278.1.1.海关国家监察员遇到可能危及其生命、健康的攻击；

278.1.2.故意不执行海关国家监察员的合法要求或武力抵抗；

278.1.3.将没收、扣押或监管货物及交通工具从一个海关转移到另一个海关或其他相关部门过程中遭到抵抗。

278.2.下列情况下可对交通工具采取强制叫停措施：

278.2.1.海关检查结束前未经海关允许移动交通工具；

278.2.2.以非法通关目的逃离海关监管。

278.3.因使用专用器械和技巧给他人造成生命健康损伤的，应采取医疗救护措施并告知海关领导及检察院。

278.4.由海关总署署长与国家总检察院协商制定本法第 277.1 条所指专用器械目录及使用与保存办法。

第 279 条 海关国家监察员的职务分类

279.1.海关国家监察员的职务分下列种类：

279.1.1.首席官；

279.1.2.执行官；

279.1.3.主任官；

279.1.4.副官；

279.1.5.助理官。

279.2.海关总署署长为首席官。

279.3.海关总署副署长为执行官；

279.4.主任官包括海关总署组成部门领导和各海关关长。

279.5.副官包括海关总署国家主任监察员、海关总署下属机关领导、委员会和科、分支机构领导。（本条于 2015.1.23 日修改）

279.6.助理官包括海关总署国家监察员、辖属海关及委员会国家主任监察员、国家监察员。

第 280 条 海关国家监察员的级别、奖励

280.1.海关首席官、执行官、主任官、副官、助理官分别为一二三四四个等级。

280.2.蒙古国总统授予首席官，蒙古国政府总理授予执行官，海关总署署长授予主任官、副官、助理官官衔。

280.3.应以公务员工龄和该职位的履职年限以及本人技术能力、职业道德为依据授予级别。

280.4.海关国家监察员的级别及晋升规则由蒙古国政府提交议会通过。

280.5.以季度为期限颁发海关国家监察员的工作实绩奖，且奖励规则由政府制定。

280.6.对于侦破隐蔽手段走私或正要走私以及多次或建立走私网络的违法事件，进而为国家预算上缴重大或特大财政收入的海关国家监察员给予现金奖励，授奖金额与规则由政府制定。

第 281 条 海关国家监察员的荣誉

281.1.对海关国家监察员可授予下列荣誉：

281.1.1.海关正式顾问；

281.1.2.海关授权顾问；

281.1.3.海关顾问。

281.2.（本条于 2015.12.18 日废止）

281.3.由主管海关政府机关领导审批海关国家监察员的授予荣誉及其津贴规则。（本条于 2016.7.21 日增加）

第 282 条 海关国家监察员的权利保障

282.1.国家保障海关监察员公正、中立的履行职责的条件。

282.2.禁止海关机关让国家监察员履行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

282.3.为不影响正常工作有关权力机关检查海关监察员履行职责情况时事先应告知管辖海关机关领导。

282.4.国家保护海关监察员及其家属与履行职责有关免受非法威胁、胁迫及危及生命健康。

282.5.（本条于 2015.1.23 日废止）

282.6.给予海关监察员下列资助：

282.6.1.失去劳动能力时自主治疗期间的补助和职务基本工资差额；

282.6.2.伤残的给予伤残补助和职务基本工资差额；

282.6.3.安装假肢、器的费用；

282.6.4.住院治疗时其医疗保险超出部分；

282.6.5.完全失去劳动能力的，给予其相当于一年职务工资额的一次性无偿援助；

282.6.6.履行职务因公殉职的，给家属一次性补偿相当于其三年职务工资。

282.7.应为边境工作的海关国家监察员家属优先提供工作岗位，若未安排工作则按当时的最低工资标准由海关机关承担待业期间医疗和养老保险的缴纳。

282.8.对边境工作的海关国家监察员发放边境补助，其办法由政府制定。

282.9.长期在海关工作的成绩突出公务员自己建造住宅、购买住宅或生活急需品、申请学习深造以及送子女学习的，由单位提供低息贷款，必要时出具贷款担保。

第 283 条 海关国家监察员的工资

283.1.海关国家监察员工资由职务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公务工龄工资、荣誉工资、级别工资、技术等级工资组成。

283.2.本法第 283.1 条所指特殊岗位津贴、公务工龄工资、技术等级工资的增长幅度及核发规则由政府制定。

第 284 条 纪律处分

284.1.海关国家监察员向报关人要求本法第 60.3 条以外的材料或以其他形式超越职权以及违反海关法、违背誓言的，给予下列纪律处分：（本条于 2012.12.28 日修改）

- 284.1.1.警告;
- 284.1.2.最高一年期的降级;
- 284.1.3.最高三个月期的降职;
- 284.1.4.撤销监察员职务;
- 284.1.5.从海关开除。

284.2.应根据具体违纪情节作出本法第 284.1 条所指纪律处分,且无需按上述顺序。

284.3.由政府制定海关国家监察员的纪律规范。

284.4.海关总署下属部、委及机关领导可作出本法第 284.1.1、284.1.2 条处分。

第 285 条 为海关机关提供办公场所

285.1.海关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办公,也可签订合同有偿租用办公场所。

285.2.地方政府应对设在当地的海关依法批准用地和为其无障碍提供电、暖、通讯,创造开展正常工作条件。

第 286 条 海关办公地址及工作时间

286.1.海关总署署长以扶持外贸需求原则确定设立海关地址和工作时间。

286.2.设在边境口岸和国际机场的海关工作时间与口岸上岗时间相符。

286.3.无法按本法第 25.1 条规定的时间进行报关的,经海关和部门、委员会领导批准让海关国家监察员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完成工作,在此中情况下应按劳动法发放工作补助。

第 287 条 (本条于 2015.12.18 日废止)

第一小章 将信息网络及科技系统用于海关业务

第 288 条 利用科技信息网络系统

288.1.为了信息安全海关管理可利用信息网络系统和科技技术以电子形式交换信息。

288.2.本法第 288.1 条所指科技信息网络系统应符合国家和国际通讯规范。

288.3.海关无偿利用国家通讯信息系统,对其他所有制信息网络可签订合同予以利用。

288.4.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使用海关当事人的信息网络系统的要求和使用规则。

第 289 条 海关信息库

289.1.海关信息库由本法第 13 条规定的海关统计数据及按本法由申报人向海关提供或海关自行搜集的信息及材料构成。

289.2.本法第 289.1 条信息可以是书面或电子形式。

289.3.个人或企业单位提出申请可以从本法第 289.1 条信息库中获得信息,而提供信息时应遵循本法第 15 条规则。289.4.根据本法及其他法律规定,海关总署在其内部章程里反映本法第 289.1 条信息库的建立、使用和信息的归类办法。

第六部分 责任

第十五章 违反海关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 290 条 违反海关法应承担的责任 (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290.1.违反本法的公务员行为不具有犯罪情节则按公务员法追究责任。

290.2.对违反本法的公民、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章 其他

第 291 条 将货物及运输工具作为隐匿工具使用

291.1.以通关目的将另一个货物作为隐匿工具使用的,没收作为工具使用的货物或以货物折价让当事人上缴国家预算。

291.2.以非法通关货物目的采取改装运输工具等方法将交通工具变为隐匿工具的,没收交通工具或以交通工具折价让当事人上缴国家预算。

第 292 条 撤销海关注册技术员资质

292.1.重复出现本法第 290.2.8 条所指违法情形的,撤销海关注册技术员资质。

第 293 条（本条于 2015.12.18 日废止）

第 293¹ 条 避、逃关税及其他税收缴纳（本条于 2016.7.21 日增加，2019.03.22 日修改）

293¹.1.采取假报通关价格、货物数量、报关规则、货物种类、型号、用途、分类、产地，调换、涂改申报材料等方法故意逃避关税及其他税收尚不构成刑事责任的，对过错人按税务总法及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293¹.2.因过失造成本法第 293¹.1 条情形的，对过错人按税务总法第 74、75 条追究责任。

293¹.3.未按用途使用或损坏减免关税及其他税收货物的，按入境当时，若无法确定入境时间则按发现违法当时有效的海关法、汇率及价格补征关税及其他税款并处以补征税款额 50% 的罚款。

第 294 条（本条于 2015.12.18 日废止）

第 294¹ 条 未按时缴税（本条于 2016.7.21 日增加）

294¹.1.未按时缴纳关税及其它税款的，按拖延期限每日计算欠税额 0.3% 利息且本法所指利息不属民法所指滞纳金。

第 295 条（本条于 2015.12.18 日废止）

第 295¹ 条 冻结账户与查封财产（本条于 2016.7.21 日增加）

295¹.1.经海关、委员会领导作出决定，从相关人员帐户中无条件划拨本法第 290.1、290.2、291 条所指货物价款和第 293¹.1、293¹.2、294¹ 条所指税款及罚款上缴国家预算。若不能则冻结其账户或查封相当于欠税价值的财产。

第 296 条（本条于 2017.5.18 日废止）

第 297 条（本条于 2017.5.18 日废止）

第 298 条 过期货物的处理

298.1.货物在海关临时仓库及保税区超过存货期或申报过程中报关人拒绝接受的，海关将该货物作为国有销售并上缴价款。

298.2.本法第 298.1 条所指货物被销售后六个月内所有人提出申请的，从销售价款中扣除关税及其他税款和寄存等费用后可将余款予以退还。

298.3.由海关总署署长审批没收货物及运输工具的销售规则。

第 299 条 法律生效

299.1.本法自 2008 年 7 月 01 日起施行。

蒙古国议会议长：达·伦德赞参